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LISH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4.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LI SHI 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武勇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离政发〔2023〕32号）..... 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3年
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发〔2023〕33号）..... 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陈楠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
知（离政发〔2024〕6号）..... 1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推行政
府法律顾问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离政发〔2024〕8号）..... 18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婧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
知（离政发〔2024〕9号）..... 2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
度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离政发〔2024〕12号）..... 2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
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离政发〔2024〕13号）..... 2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承诺吕梁市离石区永久基
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的函
（离政函〔2024〕2号）..... 30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承诺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
查成果的函（离政函〔2024〕3号）..... 3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
遗址名录的通知（离政函〔2024〕4号）..... 3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调整国家级公益林落
界的函（离政函〔2024〕5号）..... 3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巢魔码小区（吕梁
市水西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单
位摘牌销案的批复（离政函〔2024〕6号）... 39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闫建峰

编 委：李海峰 苗 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 编：李海峰

副主编：苗 飞

（季刊）

2024年第1期

（总第12期）

2024年3月31日出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吕梁蕴华双语学校重大火灾隐患延期整改的批复
(离政函〔2024〕7号) 4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29号) 4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30号) 5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1号) 70

关于开展2023年汽车消费补贴工作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2号) 90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方案的通知(离政办〔2024〕3号) 9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4〕4号) 99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祁离高速公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4〕1号) 12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4〕4号) 12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离石区祁离高速公路用地手续办理专班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4〕5号) 12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吕梁市离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4〕6号) 12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消防安全管理中心的通知(离政办函〔2024〕7号) .. 127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离政办函〔2024〕8号) .. 129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4〕9号) 132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部分村（居）民委员会；区图书馆、区档案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出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E-mail lsqzfb2862@126.com

电话 0358—8222862

邮编 033000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政府公报办公室联系调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武勇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离政发〔2023〕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武勇同志任区应急减灾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武勇同志区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3年度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发〔2023〕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经区委、区政府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相关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全面振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

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财政厅等11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调整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2023年我区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目标，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和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聚集政策合力助力乡村振兴。

（二）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基本原则，根据区委、区政府总体要求，通过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项目实施，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逐步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基本原则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环境整治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

先位置，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建立健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统筹整合职责，夯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强有力的协调配合良性互动工作机制。完善优化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机制，高标准、高配置、高效率管理使用好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

二、统筹整合资金工作内容

（一）整合资金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省、市、区财政拨付的涉农资金。

1. 按晋财农〔2021〕56号文件精神，离石区中央资金不纳入整合。

2. 按晋财农〔2021〕56号文件精神，省级纳入统筹整合9项。

3. 按市吕财农〔2017〕1号文件规定的4大类11项资金。

4. 区级安排可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资金。

（二）统筹整合资金调整规模

离石区2023年初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为6994.85万元，本方案调整后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为9367.98万元，其中：统筹整合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204.28万元，市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2596.7万元，区级财政预算衔接资金5380万元，省级财政涉农资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187万。比年初整合规模预算资金增加了2373.13万元。

（三）统筹整合资金调整后项目安排

1. 产业发展项目

安排统筹整合资金8764.7万元用于21个产业发展项目。

（1）离石区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6个1377.04万元；

（2）离石区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6个5177万元；

（3）离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个60万元；

（4）吕梁市离石区王营庄乡村振兴智能温室高效农业示范基地项目1个1620.01万元；

（5）离石区农业生产发展项目5个130.65万元；

（6）离石区2023年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1个180万元；

（7）离石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1个220万元。

2. 乡村建设项目

安排统筹整合资金362万元用于5个乡村建设项目。

（1）离石区信义镇康家岭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个50万元；

（2）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1个

96万元；

（3）离石区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项目1个60万元；

（4）离石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保养项目1个41万元。

（5）离石区店梁线至龙尾岭自然村硬化路项目1个115万元。

3. 就业项目

安排统筹整合资金201.28万元用于2个帮扶项目。

（1）离石区就业帮扶项目（外出务工交通补贴）1个70万元；

（2）离石区务工就业稳岗补助项目1个131.28万元。

4. 其他项目

安排统筹整合资金40万元用于1个其他项目。

（1）市级新型经营主体奖补项目40万元。

三、工作程序

（一）项目申报。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区级相关职能部门是整合资金项目申报主体，各单位在申报项目资金时，要紧紧围绕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结合整合资金要求及项目申报要求，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需实施的项目。

(二) 建立项目库。区衔接办按照各乡镇(街道)和区级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资金计划,分类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将新增项目入库,及时对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进行清理。

(三) 资金分配、项目实施。按照“先进库、后进盘”的原则,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区财政局提供的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从项目库中挑选出急需实施的项目,形成年度项目建设计划表,并提出项目资金分配初步计划报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项目及资金分配计划,经研究讨论审定后,发文下达资金项目分配计划到各项目实施部门及乡镇(街道),项目实施部门及时组织实施项目,并按项目进度申请拨付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涉农整合工作的统一领导。区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工作指导和监管考核。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

局意识,全面落实一把手的主体责任,积极协调资金和项目安排,全力以赴配合做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各项工作,共同推进全区统筹整合工作。

(二) 明确职责任务,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区直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对行业资源、资金和政策准确把握的优势,超前谋划项目,加强项目论证,加大项目储备,根据轻重缓急确定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承担年度计划建设任务的单位在接到各级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后,一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不得出现资金滞留。区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调度,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区纪委监委、审计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各类违规违法使用整合资金的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 坚持上下联动,加强沟通协调工作。涉农整合工作要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建立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发挥好“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管控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取消限制资金整合使用的相关规定,做到财政涉农资金“按需而

整”，确保涉农整合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四）加强考核评估，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区直有关部门和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支出，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科学规范、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区直主管部门和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承担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预算执行中绩效监控、年度结束后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工作。

附件：吕梁市离石区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计划表



咨询单位：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咨询电话：0358-8223386



扫码咨询

附件

吕梁市离石区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调整计划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建设任务 | 建设性质 | 建设期限 |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 筹资方式 | 补助标准 | 项目绩效目标 |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 项目责任单位 | 项目实施单位 |
|----|------------------|------|--|------|--------|------------|------|--------|---|--------------|--------|--------|
| | 合计 | | | | | 9367.98 | | | | | | |
| 一 | 产业发展 | | | | | 8764.70 | | | | | | |
| 1 | 离石区坪头乡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 | 所涉村 | 补助坪头村、虎山村、樊包头村、磁窑沟村、赵家山村、呼家山村、东社村、李家山村、鹏凤山村、塙口村、寺沟村、闫家坡村、枣洼村、柏局上村、西则村、薛家坡村、大西局村、垣上村、段家塙村19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区文旅产业。 | 新建 | 6月-11月 | 567.04 | 省级 | 30万元/村 |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1.8万元；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3. 增加农民收入 | 分红 | 坪头乡 | 所涉村委 |
| 2 | 离石区信义镇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 | 所涉村 | 补助阳坡村、千年村、后石村、永红村、严村、阳石村、背石村、王村、贾悟村、德岗村、崖窑湾村、新山湾村12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区文旅产业。 | 新建 | 6月-8月 | 360.00 | 省级 | 30万元/村 |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1.8万元；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3. 增加农民收入 | 分红 | 信义镇 | 所涉村委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建设任务 | 建设性质 | 建设期限 | 统筹整合 财政涉农 资金 | 筹资方式 | 补助标准 | 项目绩效 目标 | 帮扶机制 (利益联 结机制) | 项目 责任 单位 | 项目 实施 单位 |
|----|------------------------|-------|--|------|--------|--------------------|----------|--------|---|--------------------------|----------------|----------------|
| 3 | 离石区城北街道办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 | 所涉村 | 补助牛家山村、白草焉村、长大局村、青蒿焉村4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区文旅产业。 | 新建 | 6月-8月 | 120.00 | 省级 | 30万元/村 |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1.8万元；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3. 增加农民收入 | 分红 | 城北街道办 | 所涉村村委 |
| 4 | 离石区西属巴街道办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 | 所涉村 | 补助缩缩岭村、袁家岭村、盛地沟村3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区文旅产业。 | 新建 | 6月-8月 | 90.00 | 省级 | 30万元/村 |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1.8万元；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3. 增加农民收入 | 分红 | 西属巴街道办 | 所涉村村委 |
| 5 | 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办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 | 所涉村 | 补助殷家山村、唐则焉村、木问村、西山里村、新舍科村、7个村车家湾村、贾北里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区文旅产业。 | 新建 | 6月-8月 | 210.00 | 省级 | 30万元/村 |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1.8万元；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3. 增加农民收入 | 分红 | 田家会街道办 | 所涉村村委 |
| 6 | 离石区交口街道办产业发展帮扶资金项目 | 所涉村 | 补助杜家山村1个村产业帮扶资金入股区文旅产业。 | 新建 | 6月-8月 | 30.00 | 省级 | 30万元/村 | 1. 每个村增加村集体收入1.8万元；2. 解决闲置劳动力务工就业；3. 增加农民收入 | 分红 | 交口街道办 | 所涉村村委 |
| 7 | 离石区吴城镇上王营庄村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 | 上王营庄村 | 1. 村容村貌提升工程； 2. 自来水入户工程。 | 续建 | 8月-12月 | 1000.00 | 市级 区级 | | 村集体经济年增加50万元，解决闲散劳动力100人增加农民收入300万元。 | 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股份经营+旅游公司+农户务工就业 | 吴城镇 | 吴城镇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建设任务 | 建设性质 | 建设期限 | 统筹整合 财政涉农 资金 | 筹资方式 | 补助标准 | 项目绩效 目标 | 帮扶机制 (利益联 结机制) | 项目 责任 单位 | 项目 实施 单位 |
|----|------------------------|------|--|------|--------|--------------------|------------|------|---|----------------------------|----------------|----------------|
| 8 | 离石区交口街道杜家山村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 | 杜家山村 | 1. 杜家山村民宿改建工程；2. 杜家山民宿道路、供水、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 续建 | 8月-12月 | 1900.00 | 市级区级 | | 1. 增加村集体收入 10 万元； 2. 解决闲散劳动力 40 人增加农民收入 85 万元。 | 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股份经营+旅游公司+农户务工就业 | 交口街道办 | 交口街道办 |
| 9 | 离石区枣林乡彩家庄村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 | 彩家庄村 | 1. 古院落文物保护性修复 20 院；2. 采摘园建设；3. 排洪设施建设；4. 道路、护坡维修。 | 新建 | 8月-12月 | 1377.00 | 省级市级区级部门统筹 | | 项目建成后，可解决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有效治理水土流失；村容村貌全面改善。 | 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股份经营+旅游公司+农户务工就业 | 枣林乡 | 枣林乡 |
| 10 | 离石区信义镇小神头村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 | 小神头村 | 1. 维修村内排水沟。2. 村内道路修复。3. 村内道路两侧绿化。4. 文化墙彩绘。5. 村内景观提升。 | 新建 | 8月-12月 | 150.00 | 市级区级 | | 项目建成后观光游客数量的增加，优先脱贫人口参与村内环境维护，增加就业岗位；随着游客的增加，可极大带动群众土特产、手工等产品的购销，增加群众的收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 项目实施后优先本村脱贫劳动力参与务工，增加工资性收入 | 信义镇 | 信义镇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建设任务 | 建设性质 | 建设期限 | 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 | 筹资方式 | 补助标准 | 项目绩效目标 |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 项目责任单位 | 项目实施单位 |
|----|----------------------|-----------------------|---|---------|--------|------------|------|------|---|-----------------------------|----------|----------|
| 11 | 离石区信义镇严村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 | 严村 | 1. 村内道路修复。2. 村内道路两侧绿化。3. 采摘园配套景观绿化提升。4. 采摘园交易厅长廊改造提升。 | 新建 | 8月-12月 | 150.00 | 市级区级 | | 项目建成后观光游客数量的增加, 优先脱贫人口参与村内环境维护, 增加就业岗位; 随着游客的增加, 可极大带动蔬果采摘等产品的购销, 增加群众的收入;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 项目实施后优先本村脱贫劳动力参与务工, 增加工资性收入 | 信义镇 | 信义镇 |
| 12 | 离石区信义镇归化村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 | 归化村 | 1. 民宿改建工程; 2. 民宿供水、供热、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工程; 3. 村内绿化景观提升。 | 改建 | 8月-12月 | 600.00 | 市级区级 | | 项目建成后观光游客数量的增加, 优先脱贫人口参与村内环境维护, 增加就业岗位; 带动群众土特产、手工等产品的购销, 增加群众的收入;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 项目实施后优先本村脱贫劳动力参与务工, 增加工资性收入 | 信义镇 | 信义镇 |
| 13 | 离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枣林乡、凤山街道办、坪头乡、信义镇、吴城镇 | 项目建设规模: 20000亩; 建设工程内容: 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枣林乡、凤山街道办、坪头乡、信义镇、吴城镇、共计5个乡镇30个村)。 | 新建及改造提升 | 8月-12月 | 60.00 | 市级 | | 项目区年农业措施效益为1378.5万元, 年增产粮食1261.98t。 | 生产发展 |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建设任务 | 建设性质 | 建设期限 |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 筹资方式 | 补助标准 | 项目绩效目标 |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 项目责任单位 | 项目实施单位 |
|----|-------------------------|----------|--|------|--------|------------|----------|------|--|--------------|----------|----------|
| 14 | 离石区王营庄乡村振兴智温室高效农业示范基地项目 | 吴城镇上王营庄村 | 建设智能温室1座，面积为33480m ² ，在智能温室内部设置工厂化育苗区900m ² ，果菜高效栽培生产区15240m ² ，工厂化叶菜生产区2520m ² （含灌溉水肥区900m ² ），智能鱼菜共生生产区7920m ² ，科普展示互动体验区5040m ² （卫生间80m ² ），包装区600m ² （含冷库100m ² 、卫生间40m ² ），连廊1260m ² 。此外，结合农业生产科普展示，现代先进生产技术等配套相关生产设备以及锅炉房辅助设施。 | 新建 | 8月-12月 | 1620.01 | 市级 区级 | |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技术培训、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促进了离石地区设施农业生产技术的提升，增加了当地农民对高效化、标准化农业生产技术的认识，提高了区域农业科技水平，有效实现农业产业现代化，带动区域产业升级。 | 生产发展 |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
| 15 | 离石区病死无害化处理项目 | 各乡镇 | 2022年1-10月份无害化处理生猪1537头，涉及宇华养殖场、西山生态家庭农场、致富养殖专业合作社、鸿林养殖合作社、碧兴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新建 | 1月-12月 | 1.65 | 市级 | | 减少病源传播。 | 生产发展 |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建设任务 | 建设性质 | 建设期限 |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 筹资方式 | 补助标准 | 项目绩效目标 |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 项目责任单位 | 项目实施单位 |
|----|--------------------------|--------------|--|------|--------|------------|------|------|---|-------------------|----------|------------------|
| 16 | 离石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绿色发展项目 | 吴城镇、枣林乡、西巴街办 | 省定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5个养殖场共建设粪污收集池 750 立方米, 堆粪场 600 立方米。(高润平致富养殖家庭农场、吕梁市离石区聚亨养殖专业合作社、吕梁市离石区佳益养殖场、吕梁市离石区吴城老马家畜牧农民专业合作社、吕梁市离石区财弟养殖专业合作社 5 个养殖场, 每个养殖场 5 万元)。 | 新建 | 8月-12月 | 25.00 | 市级 | | 1、减少畜禽粪便对环境的污染。2、粪便通过发酵还田, 减少化肥使用对土地的污染。 | 免费为脱贫户提供粪便 400 吨。 |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 5 个养殖场 |
| 17 | 离石区雁门关饲草料收贮加工项目 | 九里湾村 | 建设内容为: 购买 TMR 全日粮搅拌机 1 台, 饲草压捆机 1 套, 饲料加工机组 1 套, 玉米储存罐 1 个, 饲料筛选机 1 台, 撒料车 1 台。 | 新建 | 8月-12月 | 30.00 | 市级 | | 项目建成后, 合作社饲草料加工能力可达 4000 吨左右。可为周边牛羊养殖场户提供优质的饲草料, 促进全区草食畜牧业的高质量发展。 | 土地租赁、招收农村劳动力 |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 离石区雄飞养殖专业合作社 |
| 18 | 离石区 2023 年有机旱作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 | 康家岭村 | 信义镇康家岭村示范推广玉米沟植垄盖有机旱作示范园区 1000 亩, 重点推广根茬还田, 统一播种作业(用精播铺膜一体机一次完成铺膜、探墒、开沟、覆土、打孔、精量播种、镇压等作业程序)的集成配套高产旱作栽培技术。 | 新建 | 8月-12月 | 30.00 | 市级 | | 示范推广玉米沟植垄盖有机旱作示范园区 1000 亩。 | 生产发展 |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 吕梁市离石区喜丰年种植专业合作社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建设任务 | 建设性质 | 建设期限 |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 筹资方式 | 补助标准 | 项目绩效目标 |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 项目责任单位 | 项目实施单位 |
|----|---------------------|------|---|------|-------------|------------|-------|------|---|-------------------------------|----------|--------|
| 19 | 离石区油料种植项目 | 各乡镇 | 种植油料作物 5500 亩，对农户种植的油料作物进行补贴。 | 新建 | 8 月 - 1 2 月 | 44.00 | 市级 | | 对农户种植的油料作物进行补贴，提高农户种地积极性，增加收入。 | 生产发展 |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 |
| 20 | 离石区 2023 年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 | | 坪头乡、枣林乡、信义镇、田家会街道办经济林提质增效 30000 亩，进行修剪。 | 新建 | 9 月 - 1 1 月 | 180.00 | 市级 | | 核桃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修剪 30000 亩，受益人数 7524 人，三年后将大大增加收入。 | 生产发展 | 离石区林业局 | 离石区林业局 |
| 21 | 离石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 所涉村 | 用于杜家山村、上王营庄村、彩家庄村、小神头村、归化村、严村（6 个村每村 30 万元）、千年村、兔坪村（2 个村每村 20 万元）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入股区文旅集团，壮大村集体经济。 | 新建 | 8 月 - 1 0 月 | 220.00 | 省级 市级 | | 入股区文旅集团，壮大村集体经济，每年村集体增加收入 4.2 万元以上。 | 入股分红 | 离石区委组织部 | 所涉村村委会 |
| 二 | 乡村建设行动 | | | | | 362.00 | | | | | | |
| 22 | 离石区信义镇康家岭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康家岭村 | 新建村内排水渠 150 米，修建村主干道花栏墙 200 米，村内残墙断壁整治 110 米，村内绿化等。 | 新建 | 8 月 - 1 2 月 | 50.00 | 市级 | | 通过人居环境整治，吸引更多的游客来村旅游，增加村民经营性、财产性收入。 | 通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优先本村劳动力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 | 信义镇 | 信义镇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建设任务 | 建设性质 | 建设期限 |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 筹资方式 | 补助标准 | 项目绩效目标 |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 项目责任单位 | 项目实施单位 |
|----|---------------------|------|--|------|--------|------------|------|------|--|-----------------------|--------|--------|
| 23 |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 所涉乡镇 |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 改建 | 9月-12月 | 96.00 | 市级 | | 改善交通条件和村容村貌，方便群众出行，为该村生产生活提供基础条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受益群众满意度≥95%。 | 大力推广群众参与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 离石区交通局 | 离石区交通局 |
| 24 | 吕梁市离石区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项目 | 离石区 | 西属巴街道茂塔沟村、田家会集中供水工程、交口街道乔家塔村、枣林乡任家山村的自动化供水小站配套，净水消毒设施配套、计量水表升级改造、水毁管路修复等。 | 改造 | 8月-12月 | 60.00 | 市级 | | 实施4处样板工程，提升标准化配置及管理水平。 | 吸收有意愿的脱贫户提供劳务，获取劳务报酬 | 离石区水利局 | 所涉村委会 |
| 25 | 离石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离石区 | 吴城镇油房坪、上王营庄洞沟、田家会街道办木问村、义居、信义镇高家庄、枣林乡刘家舍窠、三山集集中供水工程二级泵站、闫家峁、场塆村的部分检查井、供水管道、管理房、机电设备老旧破损及水毁修复及水源和蓄水池安全防护。 | 维修 | 8月-12月 | 41.00 | 市级 | | 实施9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受益4个乡镇(街道)9个村4557人，其中脱贫人口951人。 | 吸收有意愿的脱贫户提供劳务，获取劳务报酬 | 离石区水利局 | 所涉村委会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建设任务 | 建设性质 | 建设期限 |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 筹资方式 | 补助标准 | 项目绩效目标 |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 项目责任单位 | 项目实施单位 |
|----|---------------------|------|---|------|-------------|------------|------|------------------------|---|-----------------------|----------|----------------|
| 26 | 离石区店梁线至龙尾卯自然村硬化路项目 | 枣林乡 | 路面长 2.5 公里在，路基宽 4.5 米，包括路基、路面、排水及安防设施。 | 新建 | 8 月 - 1 2 月 | 115.00 | 省级市级 | | 改善交通条件和村容村貌，方便群众出行，为该村生产生活提供基础条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大力推广群众参与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 离石区交通局 | 离石区乡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部 |
| 三 | 就业帮扶 | | | | | 201.28 | | | | | | |
| 27 | 离石区就业帮扶项目(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 离石区 | 1. 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交通补贴 270 人(每人 1500 元)。 2. 脱贫劳动力区外省内务工交通补贴 500 人(每人 600 元)。 | 新建 | 3 月 - 1 2 月 | 70.00 | 省级 | 省外 1500 元/人，省内 600 元/人 | 切实稳定脱贫劳动力就业，增加务工收入。 | 就业帮扶 | 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 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
| 28 | 离石区务工就业稳岗补助项目 | 离石区 | 对全区务工就业 6 个月发上、月工资达到 1000 元以上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以及与就业帮扶车间签订半年以上劳务合同(劳务协议)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给予稳岗补助，预计 2188 人，600 元/人。 | 新建 | 8 月 - 1 2 月 | 131.28 | 省级 | 600 元/人 | 预计支持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 2188 人，补助标准为 600 元/人，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 就业帮扶 | 离石区乡村振兴局 | 各乡镇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建设任务 | 建设性质 | 建设期限 | 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 | 筹资方式 | 补助标准 | 项目绩效目标 | 帮扶机制(利益联结机制) | 项目责任单位 | 项目实施单位 |
|----|--------------|------|---|------|------|------------|------|-------------------|-------------------|-----------------------------|---------------|---------------|
| 四 | 其他 | | | | | 40.00 | | | | | | |
| 29 | 市级新型经营主体奖补项目 | 离石区 | 对吕梁市离石区绿艺种养专业合作社、吕梁市离石区兴茂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离石区枣林乡枣林村梁英英养殖家庭农场、吕梁市离石区小树家庭农场、吕梁市离石区志生家庭农场5个主体进行奖补，各奖补8万元。 | 新建 | 12月 | 40.00 | 市级 | 对5个主体进行奖补，各奖补8万元。 | 对5个主体进行奖补，各奖补8万元。 | 改善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经营状况，调动企业的积极性。 | 离石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 离石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楠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离政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陈楠同志任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免去：

马小兵同志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职务。

特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推行政府法律顾问 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离政发〔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推行政府法律顾问 制度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2016〕30号）、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推行政

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晋政办发〔2017〕5号）精神和离石区政府《关于在全区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工作方案》（离政发〔2017〕41号）的通知安排，现就我区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系列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立足我区实际，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为推进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选聘方式及结果

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便利工作的原则，按照相关要求，聘任山西晋凯律师事务所为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办法律顾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首席法律顾问：高晓军 18634683913，总调度：问小玲 13934351191；聘任山西翰儒律师事务所为全区所有村（社区）法律顾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李斌 13191186863，丁兰珍 13513586569。

三、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权利和义务

（一）工作职责

1. 对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意见；
2.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3. 对重要、疑难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赔偿案件进行研究、论证；

4. 对重要经济项目、资产处置、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社会公共事件等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5. 参加重大项目的谈判、合同的审查、签订等工作；

6. 协助处理重大涉法事件，起草有关法律文书或法律意见书；

7. 参与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的处理；

8. 根据委托承担民事、行政诉讼等案件的代理工作；

9. 办理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履职期间享有的权利

1. 接受邀请，参加区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及乡（镇）、街道调研、考察、培训，根据需要列席有关会议；

2. 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3. 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4. 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

（三）履职期间应当承担的义务

1. 严格遵守工作规则，依据事实和

法律、法规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2.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3.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4. 不得以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无关或者其他损害聘任机关合法权益的活动；

5.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机关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政

府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四、加强对政府法律顾问的考评和管理

区司法局根据法律顾问的工作情况，制定考评和管理办法。对于政府法律顾问在服务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从事有损政府形象等活动的，各单位要及时将情况报回区司法局，由区司法局根据调查情况依法处理。



咨询单位：离石区司法局

咨询电话：0358-8238748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婧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离政发〔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李婧同志任田家会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

牛梅同志凤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李小伟同志交口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赵朱贵同志西属巴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刘方同志田家会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李兵兵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8日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 计划的通知

离政发〔2024〕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为切实加强土地收储计划管理，有效控制土地储备总量，积极推进城镇建设，增强政府对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调控和保障能力，促进我区社会经济平稳发展，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制定离石区土地储备计划。

二、计划指标

（一）土地储备总量

2024年度离石区土地储备总量控制在37.261公顷以内。

（二）土地储备结构

2024年度离石区土地储备总量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2.2627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59.75%；工业仓储用地3.4927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

计划储备土地面积9.38%；特殊用地3.2802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8.8%；住宅用地7.2594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19.48%；其他商服用地0.966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2.59%。

(三) 空间分布

2024年计划储备总量中，储备地块位于吕梁市田家会街道、信义镇、吴城镇、枣林乡范围内。

三、保障措施

(一) 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要全面把握，突出重点，加强储备，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 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批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

配合，共同组织做好项目建设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所涉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属地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 建立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在土地收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四) 科学统筹安排，满足项目用地需求。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年度计划指标不能满足项目用地需求或用地规模超出年度计划等情况，由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发改局、财政局、审批局共同提出意见，报区政府批准对计划指标进行调整。

附件：离石区2024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表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附件1

离石区2024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表

单位：公顷 万元

| 序号 | 拟项目名称 | 拟用地位置 | 拟收储面积 | 拟收储面积(亩) | 规划用途 | 预计储备成本(万元) | 备注 |
|----|----------|---------------------|---------|----------|------------|------------|---------------------------|
| 1 | 商住综合项目 | 归化村 | 7.2594 | 108.891 | 普通商品房和批发零售 | 1259.8335 | 2021年1批次 |
| 2 | 永宁搅拌站用地 | 西山里村 | 2.501 | 37.515 | 工业 | 402.6671 | 2011年1批次(已建,地上建筑物价值财政局评估) |
| 3 | 仓储物流 | 贾北里村 | 0.9917 | 14.8755 | 仓储 | 142.4676 | 2019年1批次 |
| 4 | 离石区殡仪馆项目 | 枣林村 | 3.2802 | 49.203 | 特殊用地 | 332.0606 | 2022年第1批次 |
| 5 | 离石区安亭中学 | 后马家村 | 6.5849 | 98.7735 | 教育用地 | 1650.6903 | 2021年2批次 |
| 6 | 离石区安亭中学 | 前马家村、后马家村、田家会村、五里铺村 | 15.6778 | 235.167 | 教育用地 | 4550.3456 | 2011年1批次 |
| 7 | 大土河加气站项目 | 大土河村 | 0.7347 | 11.0205 | 其他商服用地 | 203.8858 | 2021年1批次 |
| 8 | 环城加气站用地 | 任家沟村 | 0.0969 | 1.4535 | 其他商服用地 | 0 | 2023年12月28日区政府收回的存量土地 |
| 9 | 环城加气站用地 | 任家沟村 | 0.1344 | 2.016 | 其他商服用地 | 0 | 2023年12月28日区政府收回的存量土地 |
| 合计 | | | 37.261 | 558.915 | | |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度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离政发〔2024〕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

为强化土地市场宏观调控，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的引导作用，保障我区项目用地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按照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有关要求，结合离石区委、区政府经济工作发展目标、2024年度用地需求及

2023年度离石区国有建设用地实际供应情况，特编制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产业政策，不断完善保护资源和保

调控，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保护水平，强化发展保障能力，推进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原则

(一) 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坚持节约与开发并举，促进土地利用方式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和效率。加大批而未供土地的消化力度、存量土地的挖掘力度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不断拓展用地空间，优先安排批而未供土地和存量土地的供应，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二) 供需平衡原则。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合理调整土地供应结构，确保各类用途用地需求。

(三) 有保有压原则。优先保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民生保障用地需求，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规定，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一律不供应地。

(四) 多规合一原则。坚持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各类规划相衔接，确保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等各项

目标落实。

三、供应计划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024年度离石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77.3147公顷。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2024年度离石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供应量0.966公顷，占全区土地供应的1.25%；工矿仓储用地供应量2.501公顷，占3.2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供应量26.5686公顷，占34.37%；交通运输用地供应量36.7395公顷，占47.52%；特殊用地供应量3.2802公顷，占4.24%；住宅用地供应量7.2594公顷，占9.39%，无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供应量。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离石区土地管辖范围为坪头乡、枣林乡和吴城镇、信义镇（以德岗为界），本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住宅用地供应位于信义镇归化村，其余用地指标主要集中分布在吴城镇。确保安亭中学和离石区殡仪馆等重点项目的土地供应。

四、保障措施

(一) 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

2024年要优先保障安亭中学和离石区殡仪馆等重点项目用地和我区民生项目用地，同时兼顾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需要，切实满足建设用地需求。

（二）进一步完善协调联动机制

区自然资源局、区审批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的供应保障工作；要主动服务，定期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列入计划的项目要高效审批，推进计划的实施。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加大规划设计、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前期工作力度，及时主动与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

局等部门沟通，共同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计划的顺利实施。

（三）加强动态跟踪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要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并定期向社会通报。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 附件：1. 离石区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离石区2024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附件1

离石区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 用途 县市区 | 合计 | 商服 用地 | 工矿 仓储 用地 | 住宅用地 | | | | |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 交通运 输用地 | 水域 及水利 设施用 地 | 特殊用 地 |
|----------------|---------|----------|----------------|------------------|-----------|-----------------|-----------|----------|-------------------------|------------|-----------------------|----------|
| | | | | 小计 | 廉租房 用地 | 经济 适用房 用地 | 商品房 用地 | 其他 用地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离石区 | 77.3147 | 0.966 | 2.501 | 7.2594 | | | 7.2594 | | 26.5686 | 36.7395 | | 3.28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2024年3月7日 | | | | 审核人：张利国 | | | | | | | | |
| 联系人：雒建娥 | | | | 联系方式：15935188975 | | | | | | | | |

注：1、第1栏 = 第2栏+第3栏+第4栏+第9栏+第10栏+第11栏+第12栏。

2、第4栏 = 第5栏+第6栏+第7栏+第8栏。

附件2

离石区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 县、市 | 总量 | 产权住宅用地 | | | 租赁住宅用地 | | | 其他住宅用地 |
|-----|--------|--------|----------|----|-----------|-----------|----|--------|
| | | 商品住宅用地 |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 小计 |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 小计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离石区 | 7.2594 | 7.2594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填表日期：2024年3月7日

审核人：张利国

联系人：雒建娥

联系方式：15935188975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承诺吕梁市离石区永久基本农田 核实处置成果的函

离政函〔2024〕2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3〕637号）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我区积极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目前，离石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相关成果已完成并上报上级审查，待上级批复后，我区将继续落实最严格的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加大保护力度，严守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我区郑重承诺，此次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均纳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并保证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承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的运用不影响2023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永久基本农田的考核指标。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承诺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函

离政函〔2024〕3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决策部署，坚决纠正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我区结合国土变更调查中的耕地流出疑似问题及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中非耕地问题，逐图斑地块进行排查，对不合理耕地流出疑似问题，在变更调查成果确认之前保证涉及耕地的图斑，在2024年5月31日前出土长苗，并提供实地举证照片，确保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科学、合理、真实、准确。

附件：涉及图斑承诺的举证列表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的通知

离政函〔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经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2023〕1次会议审议，批准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公布本辖区第一批市、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

根据《山西省文物局、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山西省委党史研究院关于做好第一批市、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公布工作的通知》(晋文物发〔2023〕3号)和《吕梁市文物局关于加强山西省第一批市、县级红色文化遗址保护管理的通知》(吕文物发〔2023〕33号)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规定及省人民政府的要求，现将我区袁家庄烈士楼、山塬战斗遗址两处不可移动文物公布为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请相关乡（镇）、街道办及区直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做好以下工作：

一、区文物部门要科学划定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制作并竖立保护标志，完善记录档案；

二、区文物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党史研究室要充分挖掘红色资源的文化内涵，加强红色文化的展示、传播，发挥好红色资源在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三、涉及乡（镇）、街道办要认真贯彻落实文物保护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附件：1. 离石区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
2. 离石区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简介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文旅局

咨询电话：0358-8222903



扫码咨询

附件1

离石区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

| 序号 | 红色文化遗址名称 | 分级建议 | 类型 |
|----|----------|------|------------|
| 1 | 袁家庄烈士楼 | 县级 | 烈士纪念设施 |
| 2 | 山塬战斗遗址旧址 | 县级 | 战役、战斗遗址、遗迹 |

附件2

离石区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简介

1. 袁家庄烈士楼

袁家庄烈士楼位于离石区凤山街道袁家庄村中。坐南向北，东西长6.6米、南北宽6.6米、占地面积43.56平方米。一九五二年八月改为烈士楼。该烈士楼是为我区在抗日战争中牺牲的风山底、袁家庄、乔家沟三村的张步周等二纵四旅炮兵一连九位战士而设的。烈士楼创建年代不详，现存为清代遗构。该烈士楼为二层建筑，一层为十字过街洞，二层房屋面宽三间，进深四椽，单檐硬山顶，灰瓦屋面，五檩前后出廊梁架。烈士楼二层内存设纪念碑1通，首题为“烈士楼碑记”，碑高1.70米，宽0.60米，厚0.15米。一九五二年八月立石。

2. 山塢战斗遗址旧址

山塢战斗遗址旧址位于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枣林乡袁家坡底村山塢自然村南500米圪塔上。占地面积11050平方米，东西长65米，南北宽170米，现在战斗遗址所有战斗痕迹如战壕等均已消失，全部封山育林。

山塢阻击战发生于1938年。该战斗于1938年2月26日打响，交战双方为日本松井师团和八路军一二〇师警备八团及离石游击队。团长王年生指挥得力，当地军民密切配合，大获全胜，歼敌200余人，缴获步枪40余枝及一批军用通讯器材。人称“小平型关战斗”。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调整国家级公益林落界的函

离政函〔2024〕5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我区共纳入集体及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22.17万亩，经过几年的实施，森林资源得到了有效的管护，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有了明显的提升。随着我区经济的发展和林地资源状况的变化，根据《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号）文件，坪头乡李家山村委多次提出申请，要求退出集体名下的国家级公益林。经李家山村村民代表会同意，并报坪头乡政府核实同意，区林业局实地进行了查验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共申请调出国家级公益林466.48亩。为尊重林农意愿，同时加强我区生态保护力度，实现占补平衡，拟将该部分面积调整到田家会街道办车家湾村有林地中共468.22亩，可以更好地发挥其生态效益。现申请贵局审核，并报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复。

特此函询

- 附件：1. 离石区调出国家级公益林小班申请表
2. 离石区补进国家级公益林小班申请表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5日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林业局

咨询电话：0358-3366283



附件1

离石区调出国家级公益林小班申请表

单位：亩

| 乡 | 村 | 事权等级 | 国土 地类 | 国 土 图 斑 | 林 业 图 斑 | 林 地 权 属 | 林 木 权 属 | 国家公 益林保 护等级 | 变 更 原 因 | 林 种 | 优 势 树 种 | 林 业 地 类 | | | 总 计 |
|-----|-----|------|----------|------------------|------------------|------------------|------------------|-------------------|------------------|--------|------------------|------------------|------------------|-------------|--------|
| | | | | | | | | | | | | 乔 木 林 地 | 灌 木 林 地 | 疏 林 地 | |
| 坪头乡 | 李家山 | 10 | 灌木林地 | 424 | 01170 | 集体 | 集体 | 二级 | 权利所有人申请自愿退出 | 水土保持林 | | | 45.81 | | 45.81 |
| 坪头乡 | 李家山 | 10 | 灌木林地 | 424 | 01259 | 集体 | 集体 | 二级 | 权利所有人申请自愿退出 | 水土保持林 | | | 145.57 | | 145.57 |
| 坪头乡 | 李家山 | 10 | 灌木林地 | 424 | 01267 | 集体 | 集体 | 二级 | 权利所有人申请自愿退出 | 水土保持林 | | | 167.68 | | 167.68 |
| 坪头乡 | 李家山 | 10 | 灌木林地 | 424 | 01232 | 集体 | 集体 | 二级 | 权利所有人申请自愿退出 | 水土保持林 | | | 40.69 | | 40.69 |
| 坪头乡 | 李家山 | 10 | 灌木林地 | 424 | 01270 | 集体 | 集体 | 二级 | 权利所有人申请自愿退出 | 水土保持林 | | | 66.73 | | 66.73 |
| 合计 | | | | | | | | | | | | | 466.48 | | 466.48 |

附件2

离石区调入国家级公益林小班申请表

单位：亩

| 乡 | 村 | 国土图斑 | 国土地类 | 林业图斑 | 林业地类 | 林地权属 | 林木权属 | 林种 | 优势树种 | 地方公益林保护等级 | 面积 |
|--------|-----|------|------|-------|------|------|------|-------|------|-----------|-------|
| 田家会街道办 | 车家湾 | 291 | 乔木林地 | 00980 | 乔木林地 | 集体 | 集体 | 水土保持林 | 刺槐 | 三级 | 2.75 |
| 田家会街道办 | 车家湾 | 360 | 乔木林地 | 00942 | 乔木林地 | 集体 | 集体 | 水土保持林 | 刺槐 | 三级 | 6.67 |
| 田家会街道办 | 车家湾 | 360 | 乔木林地 | 00618 | 乔木林地 | 集体 | 集体 | 水土保持林 | 刺槐 | 三级 | 71.87 |
| 田家会街道办 | 车家湾 | 360 | 乔木林地 | 00767 | 乔木林地 | 集体 | 集体 | 水土保持林 | 刺槐 | 三级 | 26.97 |
| 田家会街道办 | 车家湾 | 360 | 乔木林地 | 00658 | 乔木林地 | 集体 | 集体 | 水土保持林 | 刺槐 | 三级 | 22.18 |
| 田家会街道办 | 车家湾 | 360 | 乔木林地 | 00732 | 乔木林地 | 集体 | 集体 | 水土保持林 | 刺槐 | 三级 | 10.56 |
| 田家会街道办 | 车家湾 | 360 | 乔木林地 | 00729 | 乔木林地 | 集体 | 集体 | 水土保持林 | 刺槐 | 三级 | 20.07 |
| 田家会街道办 | 车家湾 | 360 | 乔木林地 | 00792 | 乔木林地 | 集体 | 集体 | 水土保持林 | 刺槐 | 三级 | 14.40 |
| 田家会街道办 | 车家湾 | 360 | 乔木林地 | 00833 | 乔木林地 | 集体 | 集体 | 水土保持林 | 刺槐 | 三级 | 17.59 |
| 田家会街道办 | 车家湾 | 360 | 乔木林地 | 00931 | 乔木林地 | 集体 | 集体 | 水土保持林 | 刺槐 | 三级 | 33.82 |
| 田家会街道办 | 车家湾 | 360 | 乔木林地 | 00675 | 乔木林地 | 集体 | 集体 | 水土保持林 | 刺槐 | 三级 | 37.39 |
| 田家会街道办 | 车家湾 | 360 | 乔木林地 | 00768 | 乔木林地 | 集体 | 集体 | 水土保持林 | 刺槐 | 三级 | 34.08 |

| | | | | | | | | | | | |
|--------|-----|-----|------|-------|------|----|----|-------|----|----|--------|
| 田家会街道办 | 车家湾 | 360 | 乔木林地 | 00895 | 乔木林地 | 集体 | 集体 | 水土保持林 | 刺槐 | 三级 | 21.96 |
| 田家会街道办 | 车家湾 | 360 | 乔木林地 | 00593 | 乔木林地 | 集体 | 集体 | 水土保持林 | 刺槐 | 三级 | 29.37 |
| 田家会街道办 | 车家湾 | 360 | 乔木林地 | 00765 | 乔木林地 | 集体 | 集体 | 水土保持林 | 刺槐 | 三级 | 19.49 |
| 田家会街道办 | 车家湾 | 360 | 乔木林地 | 00612 | 乔木林地 | 集体 | 集体 | 水土保持林 | 刺槐 | 三级 | 10.74 |
| 田家会街道办 | 车家湾 | 361 | 乔木林地 | 00877 | 乔木林地 | 集体 | 集体 | 水土保持林 | 刺槐 | 三级 | 9.17 |
| 田家会街道办 | 车家湾 | 362 | 乔木林地 | 00831 | 乔木林地 | 集体 | 集体 | 水土保持林 | 刺槐 | 三级 | 2.78 |
| 田家会街道办 | 车家湾 | 363 | 乔木林地 | 00770 | 乔木林地 | 集体 | 集体 | 水土保持林 | 刺槐 | 三级 | 19.11 |
| 田家会街道办 | 车家湾 | 364 | 乔木林地 | 00827 | 乔木林地 | 集体 | 集体 | 水土保持林 | 刺槐 | 三级 | 4.67 |
| 田家会街道办 | 车家湾 | 365 | 乔木林地 | 00625 | 乔木林地 | 集体 | 集体 | 水土保持林 | 刺槐 | 三级 | 7.12 |
| 田家会街道办 | 车家湾 | 366 | 乔木林地 | 00603 | 乔木林地 | 集体 | 集体 | 水土保持林 | 刺槐 | 三级 | 3.28 |
| 田家会街道办 | 车家湾 | 367 | 乔木林地 | 00555 | 乔木林地 | 集体 | 集体 | 水土保持林 | 刺槐 | 三级 | 21.47 |
| 田家会街道办 | 车家湾 | 368 | 乔木林地 | 00687 | 乔木林地 | 集体 | 集体 | 水土保持林 | 刺槐 | 三级 | 5.54 |
| 田家会街道办 | 车家湾 | 369 | 乔木林地 | 00966 | 乔木林地 | 集体 | 集体 | 水土保持林 | 刺槐 | 三级 | 3.32 |
| 田家会街道办 | 车家湾 | 370 | 乔木林地 | 00788 | 乔木林地 | 集体 | 集体 | 水土保持林 | 刺槐 | 三级 | 11.85 |
| 合计 | | | | | | | | | | | 468.22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金巢魔码小区（吕梁市水西泰安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摘牌销案的批复

离政函（2024）6号

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金巢魔码小区（吕梁市水西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销案的报告》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鉴于金巢魔码小区（吕梁市水西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并经离石区消防救援大队复查验收，区政府同意对上述单位摘牌销案。

二、你单位要及时对接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消防队

咨询电话：0358-8220664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蕴华双语学校重大火灾隐患 延期整改的批复

离政函（2024）7号

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对吕梁蕴华双语学校重大火灾隐患延期整改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吕梁蕴华双语学校就存在的火灾隐患进行延期整改，你局及区消防救援大队要进一步加强吕梁蕴华双语学校的消防安全监管，督促学校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整改计划，要严把质量关，并于2024年6月7日前将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彻底整改完毕，确保该单位的消防安全。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消防队

咨询电话：0358-8220664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特种设备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推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积极防范化解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风险，编制本

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法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重大以上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4个等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2。

2. 指挥体系

全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协管副主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科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离石地电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实际，区指挥部可抽调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协调保障组、社会秩序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新闻宣传组7个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各组构成及职责见附件4。

3. 预防预警

3.1 风险辨识与评估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的变化，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常态化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风险信息收集、辨识与评价，对可能发生事故的风险进行管控，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控。

市场监管部门利用舆情监测平台，突出重点监管、分类监管和科学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在用特种设备运行信息的动态监测，通过行政许可从生产源头把关，保证特种设备安全准入；通过使用登记，保证在用特种设备及时纳入安全监察范围；定期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引导社会监督，促进特种设备齐抓共管。

3.2 风险预警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上报属地乡镇（街道）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通过实时跟踪、动态管理等方式，对其进行安全管控，遇有异常情况，及时采取预防、预警措施，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预警信息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区指挥部核

后解除预警，恢复常态。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发布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四级（蓝色）预警。预警级别含义及措施见附件5。

3.3 预警行动

区指挥部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采取相应预警措施，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展开预警行动，同时按相关要求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按照信息报送的相关规定，立即向属地乡镇（街道）及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相关信息可续报。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故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故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

接到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或信息后，区市场监管部门应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并立即向区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同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预警行动，做好先期处置。

4.2 分级响应

按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应急处置需要，由高到低设定一、二、三、四级4个区级响应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见附件6。

4.3 响应程序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区指挥部立即组织会商，分析事故发生的性质、等级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属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区指挥部确认后，按规定上报，同时按级别做出应急响应。响应流程见附件1。

4.4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属地乡镇（街道）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严防事态扩大。区指挥部相关领导、成员单位相关人员、专家赶赴事发现场后，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处置措施至少包括：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

（2）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评估，包括事故现场勘察、危害扩展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3）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

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有效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4）划出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5）存在危险介质泄漏的，按规定设立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做好现场人员防护，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危险区域；

（6）开展周围环境监测。

4.5 信息发布

在区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下，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委宣传部，按照相关规定收集、核实相关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相关新闻报道，适时发布事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4.6 响应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的，区级响应终止，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进行后续工作。必要时，视情况留人协助区级指挥部的工作：

（1）人员救援结束，受伤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2）事故现场得到控制；

（3）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消除。

5. 后期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依

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事故设备、总结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及时分析，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提出改进措施；涉及有毒介质泄漏、污染或邻近设备设施损坏的，经生态环境等部门检查检测，做出评估报告，进一步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并做好响应终止后的相关工作，相关部门依法开展善后处置、恢复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配备对讲等设备确保通信畅通，遇有人员变化，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6.2 队伍保障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由特种设备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组建，当地消防救援部队为主要应急救援力量，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作为应急救援力量补充，必要时由区指挥部按规定程序请求驻地部队和武警部队参与和支持抢险救援工作。

区指挥部建立区特种设备应急专家库，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6.3 协调保障

区指挥部依托当地应急物资保障库，提供特种设备应急物资保障，救援装备依托消防应急救援部门提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检验检测设备保障，或与当地有抢险能力的单位达成救援装备临时保障协议。区指挥部负责协调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有关部门做好日常应急物资储备。财政部门应保障特种设备应急管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事故应急资金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

区政府相关部门及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积极参加和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宣传培训，持续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特种设备事故预防、正确使用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不定期开展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2 预案演练

区指挥部定期组织开展相关的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响应能力；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

7.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制定、管

理、解释，并根据情况变化和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完善。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特种设备。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具体范围按照现行《特种设备目录》执行。

特种设备事故。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指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风险管控和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者风险管控缺失、失效，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8.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
 2. 离石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分级
 3. 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 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5. 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6. 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区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咨询单位：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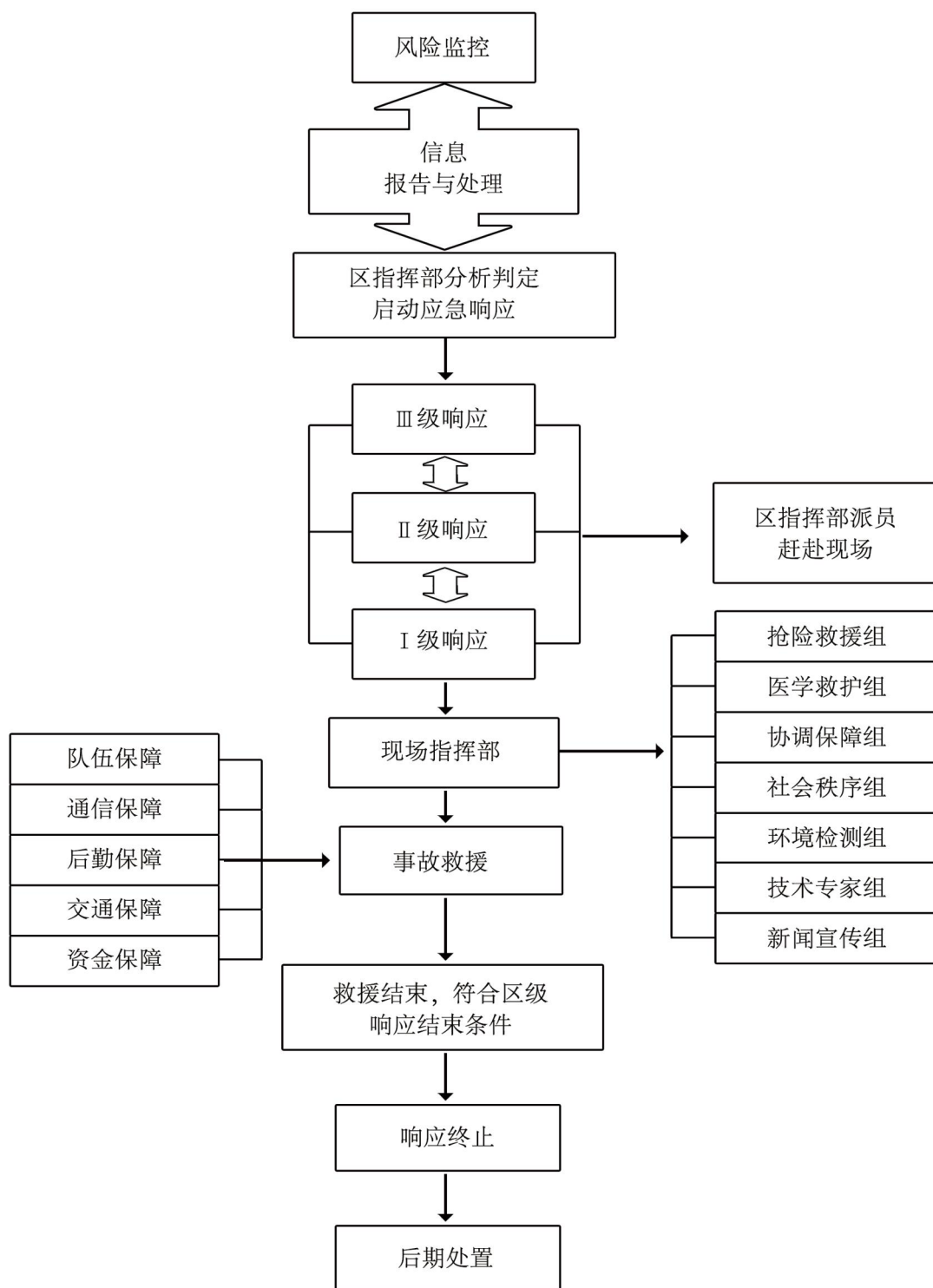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0358-8228997



扫码咨询

附件1

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



附件2

离石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分级

| | 特别重大事故 | 重大事故 | 较大事故 | 一般事故 |
|------------|---|--|---|---|
|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分级 | <p>(一)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p> <p>(二) 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p> <p>(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p> <p>(四)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p> | <p>(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二)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p> <p>(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p> <p>(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p> | <p>(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p> <p>(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p> <p>(四)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p> <p>(五)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p> | <p>(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p> <p>(三)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p> <p>(四)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p> <p>(五)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p> <p>(六)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p> |

说明:

1.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划分;
2.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3

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部 门 | 职 责 |
|----------|--|
| 区指挥部 | 制定全区特种设备安全重要措施、总体规划，组织指挥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宣布吕梁市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启动（终止）等事项；确定重大救援行动方案，组织协调、调动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救援，协调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先期处置；负责指导属地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直接进行应急指挥；组织召开应急响应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应急工作，作出应急决策等 |
| 区指挥部办公室 | 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研究特种设备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协调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技术方案；根据事故隐患或事故发生状况，提出在全区范围内发布特种设备安全预警行动的建议；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指挥部组织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重大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报告和发布重大特种设备事故信息；负责事故报告，接收、传达上级有关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申请，提出应急响应和处置建议；预案启动后，负责提出现场处置工作组人员组成建议，保持与现场处置工作组、事故发生地应急指挥部的联络、协调；负责与区有关部门联络 |
| 区委宣传部 | 根据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相关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区发改局 | 负责协调应急物资储备部门落实区级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 |
| 区教科局 | 负责协调发生在学校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做好学校师生的疏散、避险等工作 |
|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 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交通秩序维护，协助指挥部调度交警警力，负责必要时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部 门 | 职 责 |
|------------|--|
|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指导属地乡镇（街道）妥善处置可能发生的次生环境事件 |
| 区住建局 | 负责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特种设备事故涉及建筑的受损评估，为避免次生灾害和生产重启提供技术支持 |
| 区交通局 | 负责保障相关道路的畅通及相关道路设施的损坏修复，并协调做好事故发生后紧急状态运力组织，保障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
| 区文旅局 | 配合做好监管范围内公共文化单位、文化娱乐场所和 A 级旅游景区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群众的安抚工作 |
| 区卫健局 | 组织协调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卫生学处理工作，指导个人防护 |
|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指导、协助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涉危化品设施、设备提供应急处置专业指导，为生产恢复重启提供技术支持 |

附件4

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工作组 | 牵头单位 | 组成单位 | 职 责 |
|-------|------------|---|---|
| 抢险救援组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事故救援专家和事故发生单位 | 在区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预防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对事故救援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置意见，实施经区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等 |
| 医学救护组 | 区卫健局 | 区医院、区医疗集团、区医疗系统各相关单位 | 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卫生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抢救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技术支持 |
| 协调保障组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离石地电 | 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内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救援力量以及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负责指挥部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 |
| 社会秩序组 |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 属地乡镇（街道）、相关部门 |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协助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治安秩序等工作 |
| 环境监测组 |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 | 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及周边环境、气象的应急监测工作，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环境事件提出有关防控建议 |
| 技术专家组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相关技术专家 | 根据事故情况抽调相关技术专家和应急专家组成专家组。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 |
| 新闻宣传组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 负责协调、组织各新闻媒体以及对外信息发布 |

附件5

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 类别 | 一级预警 (红色) | 二级预警 (橙色) | 三级预警 (黄色) | 四级预警 (蓝色) |
|----|--|---|--|--|
| 内容 |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关系重大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 |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发现严重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关系重大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 |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发现较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关系较大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 |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发现一般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关系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突发事件 |
| 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启动应急预案; 2.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 4.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5. 预警单位加强监测、监控; 6.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严阵以待,保持信息畅通; 7. 积极消除严重事故隐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启动应急预案; 2.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 4.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5. 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 6.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保持信息畅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 2. 加大检查力度、密度,对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严防死守; 3.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 4. 保持信息畅通; 5. 积极消除较大事故隐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 2. 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检查力度、密度; 3. 对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加强监测; 4.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 5. 保持信息畅通; 6.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

附件6

离石区特种设备事故区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 响应级别 | 一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三级响应 | 四级响应 |
|------|--|--|--|--|
| 启动条件 | 发生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形 | 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形 | 发生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情形 |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情形。 |
| 应急措施 | <p>在做好 II 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p> <p>1.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p> <p>2. 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p> <p>3. 积极落实相应应急救援工作</p> | <p>1. 及时派出相关人员、技术专家等赶赴现场，与属地乡镇（街道）、相关单位组成现场工作组，视情形分若干工作组，开展救援等处置工作，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 进一步做好交通、通讯、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p> <p>3.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p> <p>4. 加强气象条件服务，视情况调整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p> <p>5. 落实区委区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p> <p>6.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事故信息，统一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报道；</p> <p>7. 做好相关人员安抚工作，保障社会稳定</p> | <p>区指挥部按预案规定，派出相关人员、技术专家，给予支持帮助。</p> <p>1. 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p> <p>2. 加强事故处置信息的收集、分析，提出应对建议；</p> <p>3. 做好应急升级的应对准备</p> | <p>区指挥部按预案规定，派出相关人员、技术专家，给予支持帮助：</p> <p>1. 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p> <p>2. 加强事故处置信息的收集、分析，提出应对建议；</p> <p>3. 做好应急升级的应对准备</p>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3年度政务公开 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3〕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3年度政务公开 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乡镇（街道）和区直各有关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吕梁市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吕政办函〔2023〕39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分为A、B两类，分别为各乡镇（街道）和区直各有关单位。

A类（11个）：滨河、莲花池、凤山、城北、交口、田家会、西属巴7个街道办事处和吴城、信义、坪头、枣林4个乡（镇）人民政府。

B类（26个）：区发改局、区教科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市场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信访局、区能源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融媒体中心。

二、考核方式

本年度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两部分。平时考核包括各级各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情况、部门文件和政策在政府网站的发布情况、答复区政府相关转办函询情况等。年度考核具体情况见附件1、附件2。

三、计分办法

全区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采用权重赋分制、减分制、加分制等综合计分办法，总分按100分计，加分后实际得分可超过100分。

权重赋分制：一级指标按照满分100分设置权重分值，下一级指标按照

所属上一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

减分制：合规性考核采用减分制，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失职的，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重大扣分项不设上限。

加分制：鼓励性考核指标采用加分制，加分上限为所属一级指标权重分值。对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因成绩突出得到省部级、市区级表彰、表扬或有显著创新做法且取得良好效果的，单独设置综合加分项，综合加分项不设上限。

四、考核流程

（一）被考核单位根据本方案完成单位自查，并准备考核相关印证材料。

（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将抽调人员组成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小组。

（三）考核小组采取现场考核、网上检查、征询考核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四）考核小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根据考核得分，按照优秀30%、良好50%-60%、一般和较差10%-20%（A类20%，B类10%）的比例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区政府领导审定。

五、结果运用

（一）根据《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规定，对考核等次

为优秀的单位及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进行通报表扬或表彰奖励；对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单位和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责令限期整改。

（二）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区考核办，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附件：1. 2023年度吕梁市离石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表（A类）
2. 2023年度吕梁市离石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表（B类）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0358-8222862



扫码咨询

附件1

2023年度吕梁市离石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 和评分表(A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赋分 | 扣分标准 | 加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
| 工作保障 | | 业务培训 | - | - | 年内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的，加1分；将政务公开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的，加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主动公开 | 基础信息公开 | 机构职能信息 | 6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更新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6分 | - | 网上检查 |
| | |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情况 | 4 | 根据区发改局提供的各乡镇（街道）“双公示”数据报送的合规率、迟报率、规范性和时效性情况综合评定分数 | - | 区发改局提供考核依据 |

| | | | | | | |
|------|--------|-----------------|---|--|---|--------------------|
| 主动公开 | 基础信息公开 | 财政预决算 | 2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级政府及下辖部门财政预决算情况的，扣2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级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扣1分；未公开其依据、标准的，扣1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 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 | 2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本部门承办的全区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扣1分，公开不全面的，扣1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 重大会议信息 | 3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级部门召开重大会议相关信息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 部门政策及文件 | 4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级部门应公开的政策及文件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 |
| | |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 | 2 | 未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的，扣2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主动公开 | 重点领域公开 |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 4 | 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涉企补贴资金、监管标准和规则、违规收费典型案例”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 食品药品监管 | 4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食品药品监管情况的（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检、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等信息），发现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 稳岗就业 | 4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稳岗就业信息的（如扶持政策、行业管理等信息），发现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 养老服务 | 4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养老服务信息的（如扶持政策、行业管理等信息），发现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重点领域公开 | 义务教育 | 4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义务教育信息的（如教育概况、招生管理、学生资助奖励等信息），发现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 | | | |
|--|---------------------|---|--|---|--------------------|
| | 涉农补贴 | 4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涉农补贴信息的（如补贴申报等信息），发现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公共文化服务 | 4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公共文化服务信息的（如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群众文化活动、展览讲座等信息），发现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社会救助 | 4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社会救助信息的（如救助政策、办事指南、监督检查等信息），发现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文件公开属性认定 | 2 | 正式印发的文件未认定公开属性或公开属性认定错误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及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 4 | 年报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格式不规范、超期发布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2分；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报送不规范、不及时，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 | 网上检查 |

| | | | | | | |
|-----------|----------------|------|---|--|---|--------------------|
| 依申请公开 | 规范答复 | | 2 | 抽查本年度依申请公开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根据抽查情况扣分 |
| | 答复区政府转办依申请公开情况 | | 2 | 答复区政府转办的信息公开申请时，答复不规范、不及时，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工作记录扣分 |
| 政策解读及公众参与 | 政策解读 | 解读责任 | 2 | 政策文件未作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理由和依据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 解读质量 | 2 | 解读材料简单罗列标题、无实质性解读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多样化解读 | — | — | 通过文字解读、图片解读、音频解读、视频解读、政策宣讲会、新闻发布会、培训会等方式中三种及以上方式开展政策解读的，每一文件加2分，加分上限6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
| | 互动咨询 | 互动质量 | 5 | 答复市长信箱转办通知及本级政府领导信箱时，答复不及时、质量不高、推诿、敷衍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 |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工作记录扣分 |

| | | | | | | |
|-------|---|------------|----|---|---------------|-----------------------|
| 公开渠道 |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 网站信息维护 | 10 | 门户网站所涉信息更新维护不及时，有一次扣1分，扣分上限4分； 因网站发布信息存在严重表述错误、断链错链等问题被通报或约谈的，每通报或约谈一次扣3分，扣分上限6分 | — | 网上检查+查询通报约谈记录 |
| | | 政务新媒体 | 10 | 违规开设政务新媒体的，有一次扣1分，扣分上限4分；因违规开设政务新媒体被通报或约谈的，每通报或约谈一次扣3分，扣分上限6分 | — |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工作记录+查询通报约谈记录 |
| | | 网站和新媒体整改情况 | 4 |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整改落实的，有一次扣2分，扣分上限4分 | — | 查询通报情况+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
| 综合加分项 | (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省部级、市区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5分； (二) 因成绩突出被吕梁日报、吕梁市人民政府网等市级平台正面专题报道的；被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3分； (三)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 |
| 重大扣分项 | (一) 在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发布消息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 (二) 未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造成失泄密问题的，扣5分； (三)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 (四)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扣5分； (五)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15条规定情形的，扣5分； (六)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 | | |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 |

附件2

2023年度吕梁市离石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 和评分表(B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赋分 | 扣分标准 | 加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
| 工作保障 | 业务培训 | | - | — | 年内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的，加1分；将政务公开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的，加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主动公开 | 基础信息公开 | 机构职能信息 | 6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更新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6分 | — | 网上检查 |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6 | 部门规范性文件未向区司法局备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政府网站和政府公报的，每发现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6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情况 | 4 | 根据区发改局提供的各单位“双公示”数据报送的合规率、迟报率、规范性和时效性情况评分 | — | 区发改局提供考核依据 |

| | | | | | | |
|------|--------|-----------------|---|--|---|--------------------|
| 主动公开 | 基础信息公开 | 财政预决算 | 2 | 未通过本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的政务公开专栏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部门财政预决算情况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2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 | 未通过本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的政务公开专栏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扣1分；未公开其依据、标准的，扣1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 | 2 | 未通过本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的政务公开专栏公开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的，扣2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 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 | 2 | 未通过本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的政务公开专栏发布本部门承办的全区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扣1分，公开不全面的，扣1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 | | | | |
|------|--------|------------|---|---|---|--------------------|
| 主动公开 | 重点领域公开 |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 4 | 有相关职能的区直单位，未及时、规范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涉企补贴资金、监管标准和规则、违规收费典型案例”的，发现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4分 | — |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工作记录扣分 |
| | | 食品药品监管 | 3 | 有相关职能的区直单位，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食品药品监管情况的（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检、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等）发现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3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重点领域公开 | 稳岗就业 | 3 | 有相关职能的区直单位，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稳岗就业信息的（如就业政策、就业指导、就业服务等信息），发现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 养老服务 | 3 | 有相关职能的区直单位，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养老服务信息的（如扶持政策、行业管理等信息），发现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 | | | | |
|--|--|--------|---|---|---|--------------------|
| | | 义务教育 | 3 | 有相关职能的区直单位，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义务教育信息的（如教育概况、招生管理、学生资助奖励等信息），发现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 涉农补贴 | 3 | 有相关职能的区直单位，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涉农补贴信息的（如补贴申报等信息），发现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 公共文化服务 | 3 | 有相关职能的区直单位，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公共文化服务信息的（如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群众文化活动、展览讲座等信息），发现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 社会救助 | 3 | 有相关职能的区直单位，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社会救助信息的（如救助政策、办事指南、监督检查等信息），发现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 | | | | |
|-------|---------------------|--------|---|--|--------------------|---------------|
| | 工作开展情况 | 5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级部门应公开的政策、文件、监督检查等工作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及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 4 | 年报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格式不规范、超期发布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2分；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报送不规范、不及时，有一项扣1分， | — | 网上检查 | |
| 依申请公开 | 规范答复 | 2 | 抽查本年度依申请公开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根据抽查情况扣分 | |
| | 答复区政府转办依申请公开情况 | 2 | 答复区政府转办的信息公开申请时，答复不规范、不及时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工作记录扣分 | |
| 公开渠道 |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 网站信息维护 | 10 | 门户网站所涉信息更新维护不及时的，有一次扣1分，扣分上限4分；因网站发布信息存在严重表述错误、断链错链等问题被通报或约谈的，每通报或约谈一次扣3分，扣分上限6分 | — | 网上检查+查询通报约谈记录 |

| | | | | | | |
|-------|------|------------------|----|---|---|-----------------------|
| | | 政务新媒体 | 13 | 已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更新不及时、功能不可用的，扣4分； 违规开设政务新媒体的，有一次扣1分，扣分上限3分；因违规开设政务新媒体被通报或约谈的，每通报或约谈一次扣3分，扣分上限6分 | — |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工作记录+查询通报约谈记录 |
| | | 网站和新媒体整改情况 | 4 |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通报情况整改落实的，有一次扣2分，扣分上限4分 | — | 查询通报情况+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
| | | 网站和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 2 |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或存在瞒报漏报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根据国办及省、市、区通报倒查 |
| 政策解读及 | 政策解读 | 解读责任 | 2 | 政策文件未作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理由和依据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 | | | |
|-------|--|------|-----------------------------------|--|--------------------|
| 公众参与 | 解读质量 | 2 | 解读材料简单罗列标题、无实质性解读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多样化解读 | — | — | 通过文字解读、图片解读、音频解读、视频解读、政策宣讲会、新闻发布会、培训会等方式中三种及以上方式开展政策解读的，每一文件加2分，加分上限6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
| | 互动咨询 | 互动质量 | 5 | 答复市长信箱转办通知及本级政府领导信箱时，答复不及时、质量不高、推诿、敷衍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 |
| 综合加分项 | <p>(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省部级、市区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5分；</p> <p>(二) 因成绩突出被吕梁日报、吕梁市人民政府网等市级平台正面专题报道的；被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3分；</p> <p>(三)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p> |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
| 重大扣分项 | <p>(一) 在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发布消息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p> <p>(二) 未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造成失泄密问题的，扣5分；</p> <p>(三)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p> <p>(四)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扣5分；</p> <p>(五)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15条规定情形的，扣5分；</p> <p>(六)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p> | | | |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新修订的《吕梁市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2年4月15日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离政办发〔2022〕15号）同时废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有效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离石区实

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加强预警，提前响应；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

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生态环境部《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离石区域内除沙尘天气以外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依据区级统一要求，自行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离石区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分项体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处可参照本预案修订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与本预案相衔接，共同构成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指挥体系

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两级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

公室组成。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区指挥部指挥长由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离石区人民武装部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批准有关信息发布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直有关部门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主任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局长兼任。承担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区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区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预警及响应信息，并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定和修订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单位的重污染天气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负责贯彻区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的报送；组织有

关单位督导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指导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工作机构和职责

区指挥部设重污染天气专家组、预报预警组、督导检查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

专家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牵头，由“一区一策”跟踪研究小组成员、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气象分析等方面的相关专家组成，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预报预警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和区气象局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及时接收省、市对应部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进行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预报。其中，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区气象局负责对接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同时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将会商结果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提供监测、预报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督导检查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区教育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

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能源局等区级部门，负责对各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巡查、指导。

应急保障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气象局、区人民武装部等区级部门，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应急车辆准备、医疗卫生保障、气象服务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气象局及其他新闻单位，根据区指挥部或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进行公众宣传，正面引导舆论。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详见附件3）和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在启动预警响应期间，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各环节的工作记录和台账，每日12时前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预警解除2个工作日内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指挥部办公室。

3 预报预警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三级。预警统一以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3.1.1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1.2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1.3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3.2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不分等级，以预测到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

3.3二氧化硫（SO₂）预警

当预测到所辖城区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适时启动预警，采取针对性应急管控措施。

3.4 监测预报与会商

根据省、市预报预警，预测出现3日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要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以高级别确定预警等级，从严启动预警。

3.4.1 监测预报

预报预警组：根据省、市预报预警，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时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分析，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当预测出现3日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要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以高级别确定预警等级。

3.4.2 会商

根据省、市预报预警，建立日常会商制度，应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发起会商。会商认为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预报预警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附件4）后提交区指挥部办公室。

3.5 预警发布、调整与解除

3.5.1 预警发布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预警信息、区域预警要求、解除预警等工作。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预报预警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后及时提交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依此提出预警建议，形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附件5），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发布。其中，黄色预警和橙色预警由副总指挥批准，同时向总指挥报告；红色预警由总指挥批准，或

总指挥授权副总指挥批准。

当监测AQI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并预测未来12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按照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若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立即紧急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响应措施的区指挥部成员单位。预警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及气象条件等情况。

3.5.2 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出现预测或监测到区域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区域预警条件、预测或监测到更大范围区域空气质量达到区域预警条件或收到上级部门升级（或降级）的预警信息等情况，预报预警组会商认为达到其他级别的预警条件时，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区域或级别。当空气质量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可按高级别预警执行。

3.5.3 预警解除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改善达到优良级别，且将持续36小时及以上或收到上级部门解除预警的通知后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解除建议，形成《重污染

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附件5），按照发布程序解除。

3.5.4 区域应急联动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上级部门区域预警要求或本行政区监测预警情况，及时发布区域预警，对重点区域可提高预警级别。当接到上级部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的预警级别和启动时间依程序及时启动相应的预警响应。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当发布三级（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二级（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一级（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当紧急发布预警信息时，区指挥部或区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专家组会商意见，要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迅速实行响应措施，以达到应急调控目标。

4.1.1 Ⅲ级响应

当预测到城区区域内空气质量达到三级（黄色）但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或接到上级部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等情况时，启动Ⅲ级响应。响应措施：

（1）区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区指挥

部成员单位接通知后，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实际，启动应急响应。

(2) 预报预警组加密专家会商频次，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变化，及时提供空气质量预报信息，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 成员单位加强职责的落实，确保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的企业按照“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三级预警减排措施和企业“一厂一策”相关规定执行。

4.1.2 II级响应

当预测到区域内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橙色）但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或接到上级部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等情况时，启动II级响应。响应措施：

(1) 区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接通知后，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实际，启动应急响应。

(2) 预报预警组加密专家会商频

次，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变化，及时提供空气质量预报信息，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 督导检查组对启动二级（橙色）预警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4) 区政府分管负责人要在岗指挥，加强对区域内纳入“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落实预警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汇总上报。

4.1.3 I级响应

当预测到区域内空气质量达到一级（红色）预警或接到上级部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等情况时，启动I级响应。响应措施：

(1) 区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接通知后，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实际，启动应急响应。

(2) 预报预警组加密专家会商频次，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变化，及时提供空气质量预报信息，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 督导检查组对启动一级（红色）预警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4) 宣传报道组根据预警信息要求, 组织开展新闻报道, 进行公众宣传、正面引导舆论。

(5) 成员单位加强对本方案中响应措施的落实, 并将落实情况汇总上报。

(6) 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应急响应, 分组逐户对区域内纳入“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落实预警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 并将督查情况汇总上报。

4.2 应急减排措施

启动应急响应后实施相应级别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和臭氧污染减排措施。

4.2.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 发布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一般人群健康防护信息。

4.2.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 倡议绿色出行, 企事业单位错峰上下班, 全社会自觉采取减少污染物排放等减排措施。

4.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 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

色、红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 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20%、30%、40%以上。

对保障类和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的企业, 通过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 科学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 防止简单粗暴“一刀切”停产。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主要包括:

(1) 工业源。根据不同预警级别下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的减排措施执行。主要通过停产或停运部分生产线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生产工序, 可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落实减排措施。实施分级分类管控, 对达到环保绩效A级标准的企业, 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 对达到环保绩效B级标准的企业, 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 对污染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 加大应急减排力度; 对协同供热供气、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类企业, 应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 原则上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绩效等级; 对非燃煤、非燃油, 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 应按上述要求以日

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大气污染排放大户,可开展协商式减排,建立主动减排会商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在橙色级别及以上预警时,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作出积极贡献。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所有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均应制定企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

(2)移动源。主要通过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实施过境重型柴油车绕行疏导、错峰运输等措施实现减排。高排放车辆限行范围不

应局限在主城区和建成区。电力、煤炭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企业实施错峰运输。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多发时段或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情况下,区政府应积极采取机动车限行管控措施。

(3)扬尘源。主要通过控制建筑工地扬尘、交通道路扬尘等实现减排。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交通道路扬尘控制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等措施。原则上,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矿山、砂石料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建筑工地应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4)臭氧污染减排措施。主要通过

对煤化工、包装印刷、加油站、火电、水泥熟料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工序采取生产调控措施实现减排。

4.3 信息报送

当发布、调整、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以及应急响应等信息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在当日将相关信息上报至市指挥部办公室,并填写《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附件6)。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区指挥

部各成员单位于每日17:00前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4.4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对外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级别、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响应等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4.5 督导检查

预警信息发布后，督导组可对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重点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业企业减排措施、道路保洁、建筑工地停工以及机动车辆限行等措施的落实情况。督导组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总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

4.6 响应终止

根据预报预警组预警解除建议或收到上级部门终止应急响应通知时，终止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程序与预警发布程序相同。

5 总结评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重污染天

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附件7），评估应对效果。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和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织机构建设，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区指挥部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的预报、会商、预警与应急响应等工作，组织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确保全区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预案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的能力，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分别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6.2 监测和预警能力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订、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应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响应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要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保障各自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重污染

天气应急值守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应急工作的联络，并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宣传

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预警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7.2 预案学习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在每年进入采暖期前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人民群众等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指挥部办公室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应急预案评估修订机制，每年对本辖区应急预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并根据我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对预案应急减排清单进行更新修订。评估工作应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清单修订工作应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时限完成，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当《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在本预案修订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辖区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并报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按本预案要求及时编制“一厂一策”方案，并报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2. 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3. 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成员组成及职责
4. 离石区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
5. 离石区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6. 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7. 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8. 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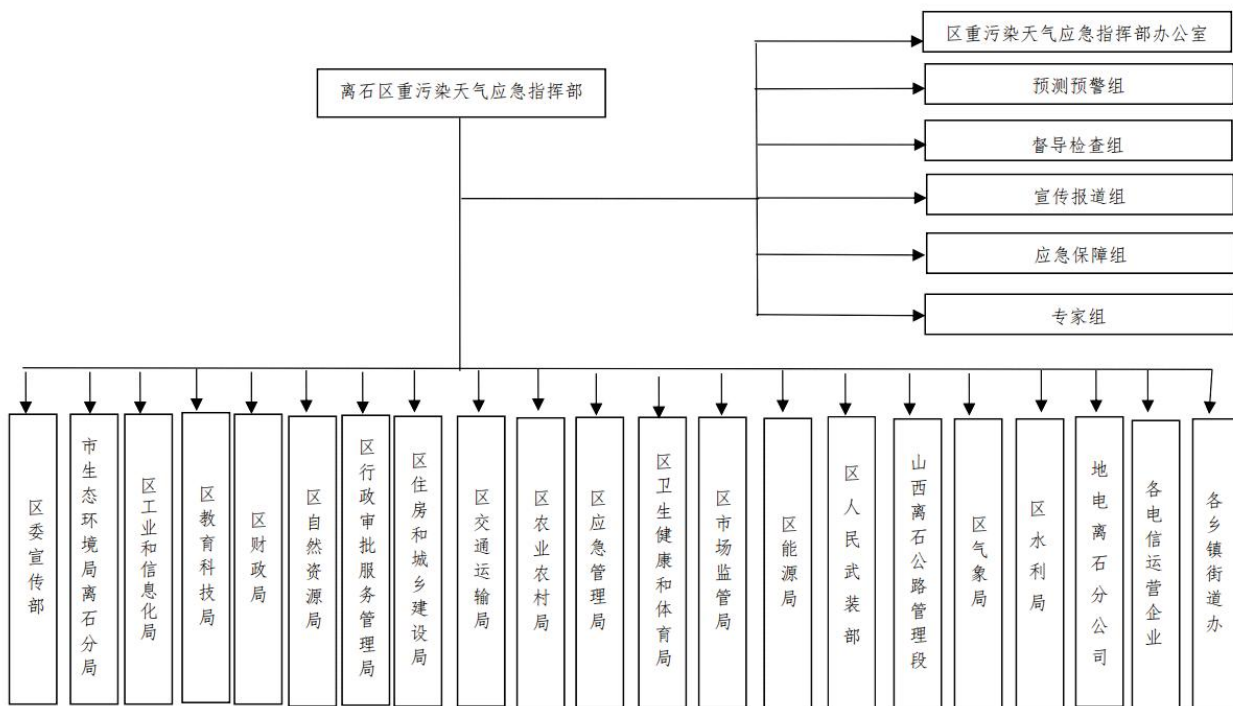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0358-8224732



扫码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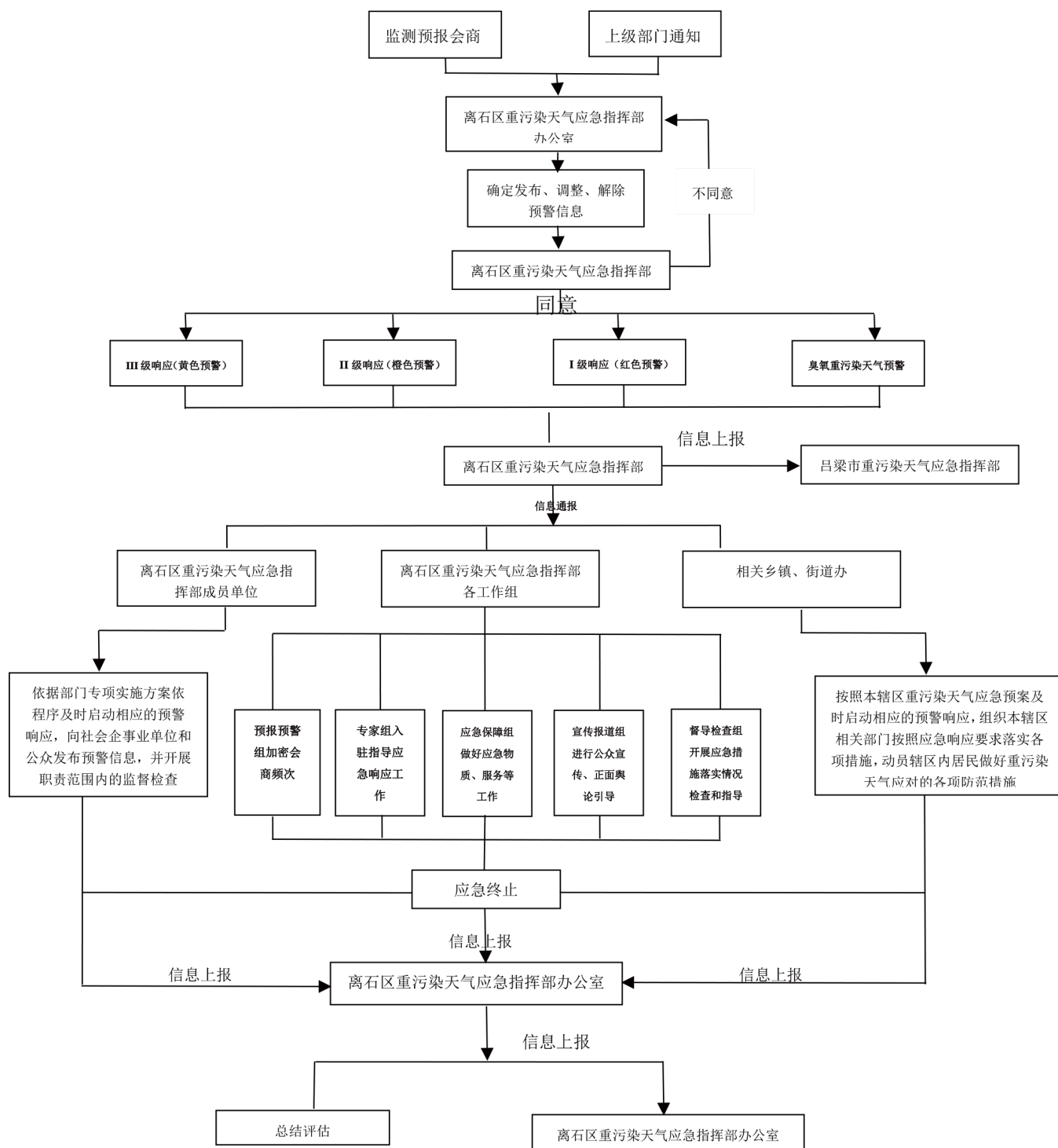
附件1

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2

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3

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及成员组成及职责

| | | 职务 | 职责 |
|--------------------------------------|-----------|---|--|
| 离石区 重污染 天气 应急指 挥部 | 总指挥 | 分管生态环境工作 副区长 |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批准有关信息发布等。 |
| | 副总指挥 | 区人民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人 | |
|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 | | |
| 离石区 重污染 天气 应急指 挥部办 公室 | 办公室主 任 |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 分局 局长 | 承担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省、区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区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预警及响应信息，并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定和修订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单位的重污染天气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负责贯彻市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的报送；组织有关单位督导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指导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
| <p>预报预警组</p> | <p>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和区气象局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及时接收省、市对应部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进行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预报。其中，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区气象局负责对接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同时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将会商结果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提供监测、预报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p> |
| <p>督导检查组</p> | <p>由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能源局、地电离石分公司等区级部门，负责对各有关单位及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巡查、指导。</p> |
| <p>应急保障组</p> | <p>由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气象局、区人民武装部等区级部门，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应急车辆准备、医疗卫生保障、气象服务等工作。</p> |
| <p>宣传报道组</p> | <p>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气象局及其他新闻单位，根据区指挥部或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进行公众宣传，正面引导舆论。</p> |
| <p>专家组</p> | <p>由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牵头，由“一区一策”跟踪研究小组成员、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气象分析等方面的相关专家组成，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p> |
| <p>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工作组成员单位</p> | |
| <p>乡镇街道办</p> | <p>区级预警信息发布后，对本辖区企业、各基层站所按照应急响应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开展监督检查，动员辖区内居民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各项防范措施；负责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负责向区应急指挥部及时上报工作信息。</p> |
| <p>区委宣传部</p> | <p>根据省、市、区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发挥媒体作用，加强对预案的宣传，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必要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指导和督促相关媒体发布大气重污染预警及相应信息；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遇到的问题，正确引导舆论，并及时为新闻部门提供指导和支持。</p> |

| | |
|--------------------|---|
| 市生态环境局 离石分局 | 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及修订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指导各乡镇街道办编制及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区气象局建立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指导各乡镇街道办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对各乡镇街道办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 区教育科技局 | 负责指导和督促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在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协调教育行政部门及高校做好宣传教育并落实应急防护措施。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办落实有关工业企业应急限产停产措施。负责指导区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为工信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负责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强对全区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正常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 区自然资源局 | 负责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中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
| 区财政局 | 负责保障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必要的建设经费，确保区级监测预警、预案编制及修订、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 |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指导制定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施工作业扬尘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 |
| 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指导和督促公交企业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落实全区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错峰运输，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相关单位对县道、乡道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污染大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交通运输企业配合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城市公共交通和公路客运应急保障工作。 |
| 区行政审批 服务 管理局 | 在办理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到期延续换证或因重大事项变更排污许可证等事项时，严格按照排污单位最新的重污染天气绩效等级和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要求，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中对排污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放控制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载明。 |
| 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对清洁煤和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检。 |

| | |
|-----------|--|
|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督导协调应急响应期间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健康防护宣传教育和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 |
|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
| 区能源局 | 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落实全区电力、煤炭行业实施限产、停产等综合减排措施，并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落实清洁煤保障力度。 |
| 区气象局 | 负责做好气象条件监测、分析、预报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做好全市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等部门共同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测会商；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 区农业农村局 |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及时为农民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
| 山西离石公路管理段 | 配合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强对国道、省道的道路清洁工作。 |
| 区水利局 |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负责河道、湖泊、岸滩露天焚烧的禁止工作。 |
| 区人民武装部 | 负责区指挥部交办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
| 地电离石分公司 | 负责对应急响应期间停产、限产企业实施供电管控，协助提供应急响应期间工业企业用电情况。 |
| 各电信运营企业 | 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等信息的发布工作，及时为不同人群提供健康防护指南和出行建议。 |

附件5

离石区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 审批表

| 预警信息级别 | | 发布（解除）时间 | |
|----------------------------|--|----------|--|
| 预警发布（解除） 信息依据 | | | |
| 预警发布（解除） 信息主要内容 | | | |
| 区指挥部 副总指挥意见 (签字) | | | |
| 区指挥部 总指挥意见 (签字) | | | |

附件6

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 | |
|----------------|--|
| 响应级别 | |
| 响应开始时间 | |
| 响应终止时间 | |
| 持续响应时间 | |
| 累计响应时间 | |
| 累计响应次数 | |
| 备注：表格内时间均精确到小时 | |

附件7

离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 | | | |
|-------|-----|------|-----|
| 组织单位 | | 负责人 | |
| 评估组成员 | | | |
| 预警级别 | 黄色口 | 橙色口 | 红色口 |
| | | 评估时间 | |
| 评估内容 | | |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汽车消费补贴工作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晋政办发〔2023〕65号），根据《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支持扩大汽车消费的通知》（晋商消费函〔2023〕550号）《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汽车消费补贴工作的通知》（吕商务函〔2024〕17号）要求，决定对我区2023年已形成的部分汽车消费进行补贴。补贴方案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金额

（一）个人更新汽车。2023年7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我区居民通过我区已备案的二手车企转出个人名下汽车，并在我区购买新车，享受每辆2000元补贴（已备案二手车企名单见附件1）。

（二）二手车企业。已在我区备案的二手车企，2023年二手车销售额超过5000万元且当年增速达到10%以上，按二手车销售额的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补贴资金安排

补贴工作由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具体实施，区级财政先行安排资金，根据

补贴申请、审核情况及时发放补贴，做到应补尽补。省级财政按实际支出的50%给予补贴，市级财政在省级补贴基础上对剩余部分的20%进行补贴，其余部分由区财政补贴。

三、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流程

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人或企业于2024年3月5日前向区工信局提交补贴申请，区工信局会同区财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账户。补贴申请提交材料如下：

（一）个人更新汽车

1. 《个人更新汽车补贴申请表》（样表见附件2）；

2. 车主身份证复印件；

3. 二手车交易发票复印件或《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第五联）；

4. 新车购车发票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该核对原件。

（二）二手车企业

由区工信局、区财政根局据企业申请情况，自行确定申请所需材料进行审

核，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评审、公示后发放补贴资金。补贴申请提交材料如下：

1. 2023年二手车企业补贴奖励项目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企业信用信息公示”页面打印表（加盖公章）；
4. 2022和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
5. 2022和2023年度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宣传引导。广泛利用离石区官方融媒发布汽车消费补贴活动时间、发放对象、补贴标准、核补流程等内容，尽最大可能惠及群众和企业。区工信局组织各二手车企业和汽车销售企业在店内明显位置张贴宣传海报，提高

政策知晓率。

（二）加强核查监督。区工信局和区财政局在审核过程中要充分运用“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核查比对有关信息，加强县与县、县与市之间信息联动，督促相关二手车、进一步规范经营。要引导申请主体真实填报有关信息，杜绝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加强关键环节公职人员自律，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公平和安全。

- 附件：1. 离石区已备案二手车企
2. 《个人更新汽车补贴申请表》（表样）
3. 2023年二手车企业补贴奖励项目申报表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工信局

咨询电话：0358-8223621



附件1

离石区已备案二手车企名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类型 |
|----|---------------------|--------------------|---------|
| 1 | 吕梁市离石区晶安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91141102MAOGRDL40T | 二手车交易市场 |
| 2 | 吕梁市铭瑞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 91141100MAOHGTJD69 | 二手车交易市场 |
| 3 | 吕梁信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91141100MA7YXLGD36 | 二手车交易市场 |
| 4 | 吕梁市离石区泰化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91141102346894478N | 二手车交易市场 |
| 5 | 吕梁市离石区利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91141102MAOGWLW58U | 二手车交易市场 |
| 6 | 吕梁市离石区利欣二手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91141102MA0JW5XF5B | 二手车交易市场 |
| 7 | 吕梁市离石区旭昊德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 91141102MAOHLMU670 | 二手车交易市场 |
| 8 | 吕梁市离石区畅通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 91141102MAOHGWF10L | 二手车交易市场 |
| 9 | 吕梁通捷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 91141100MAOH8U18X4 | 二手车交易市场 |
| 10 | 吕梁市离石区钱隆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 91141102MAOHHP1MX7 | 二手车交易市场 |
| 11 | 吕梁市离石区旭之阳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 91141102MAOHC75X9X | 二手车交易市场 |
| 12 | 吕梁市离石区绿川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 91141102346874717Y | 二手车交易市场 |
| 13 | 吕梁赵氏信达二手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91141100666622295K | 二手车交易市场 |
| 14 | 吕梁利通二手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91141100680245481B | 二手车交易市场 |
| 15 | 吕梁市离石区中海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91141102330469864B | 二手车交易市场 |
| 16 | 山西大昌新能源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141102MAC1XTCQ8B | 二手车经销企业 |
| 17 | 山西吕梁大昌众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91141100694267120R | 二手车经销企业 |
| 18 | 山西省吕梁市大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91141100694267155C | 二手车经销企业 |
| 19 | 山西大昌瑞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1411005759860770 | 二手车经销企业 |
| 20 | 山西省吕梁市大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91141100689892001L | 二手车经销企业 |
| 21 | 山西省吕梁市大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9114110068989201XC | 二手车经销企业 |
| 22 | 山西晋秀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911411000704874753 | 二手车经销企业 |

附件2

吕梁市_____县(市、区)个人更新汽车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车主填报栏 | 申请人信息 | | | | | |
| | 车主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 所在县(市、区)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
| | 二手车或报废车信息 | | | | | |
| | 转出/报废日期 | (按交易发票或回收证明所载日期填报) | 车架号 | | 经办二手车企/报废车企名称 | (按交易发票或回收证明所载信息填报) |
| | 购买新车信息 | | | | | |
| | 购买日期 | (按购车发票填报) | 车架号 | | 销售企业所在地 | (按购车发票填报) |
| | 本人承诺, 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申报, 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 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后果。 签字: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审核意见 | 商务部门 | | | 财政部门 | | |
| |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 | |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3

2023年二手车企业补贴奖励项目申报表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注册时间 | | |
| 单位地址 | | | | 注册资本 | | |
| 所属市县 | | | | 单位性质 |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对公账号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法人代表 /经营者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 | |
|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手机号 | |
| 单位人数 | 合计 人。 | | | | | |
|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申请项目类别 | | | | 已完成业绩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离石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和 禁止露天焚烧工作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 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做好我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促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防止秸秆焚烧造成的环境污染，改善农村环境，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的原则，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为目标，完善扶持政策，拓宽利用渠道，创新工作方法，探

索形成政府、企业与农民三方利益链接机制，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产业化发展格局，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 推进秸秆规范高效离田。各乡镇（街道）要规范打包离田操作，严格执行离田作业标准，防止耕层土壤流失。因地制宜扶持社会化专业收储队伍，完善“粉碎-清运”秸秆田间收集模式。按照区域秸秆产生及利用需求情况，引导秸秆高值利用产业发展。

(二) 强化科学还田指导服务。组织专家和农机人员下沉一线开展指导服务，帮助农民掌握秸秆科学还田的技术要点和操作要领，提高科学还田技术的覆盖率和到位率，打牢粮油丰收基础。

(三) 优化秸秆综合利用结构。优化秸秆综合利用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五化”结构，推动农作物秸秆全量化利用。推广青（黄）贮、微贮、压块、膨化、揉丝等秸秆饲料技术，鼓励畜禽养殖场（户）、饲料企业利用秸秆生产优质饲料，不断扩大秸秆饲料化利用规模，实现秸秆饲料转化增值。推广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食用菌栽培技术，鼓励发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引导秸秆基料食用菌规模化生产，扩大秸秆基料化利用规模。

(四) 培育市场主体。要坚持政府

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大力培育秸秆收储运和综合利用等市场化主体，构建覆盖全区的秸秆收储和供应网络，打通秸秆离田利用瓶颈。以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利用为重点，培育、发展一批市场化利用主体，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鼓励种植养殖企业、新型农业合作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已有秸秆收储企业等社会主体积极投入秸秆离田收储利用，通过秸秆离田利用，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与加快产业发展、促进乡村集体经济振兴有效衔接；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实施整村秸秆综合利用，以离田优先利用进行试点、示范，持续扩大秸秆离田利用规模，促进秸秆离田高值化、产业化利用，有效延伸秸秆产业链、提升秸秆价值链。

(五) 加强科技支撑。积极配合省、市级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加强对全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技术指导，加大科技攻关力度，推广秸秆青黄贮饲料、打捆直燃、成型燃料生产等领域新技术。

(六) 做好科普宣传和舆情引导。各乡镇（街道）应当加强宣传教育，逐步提高农民群众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意识和自觉性，动员和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认真梳理总结推介近年在秸秆科学还田、离田高效利用等方面的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多角度、

多渠道、全方位讲好秸秆利用故事、做好科普宣传。及时跟踪并加强秸秆相关舆情引导，对出现的不实报道、夸大报道等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应对等工作，有效回应公众关切，讲清情况、疏导情绪，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七）建立秸秆资源台账。按照分级审核负责制的原则，全面开展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全面掌握农作物秸秆的产生量、利用量等基础数据，为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政策、规划布局、产业发展等提供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财政局、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和各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组，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领导组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定有关实施办法，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领导组办公室主要负责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和工作奖惩制度。

（二）加大政策扶持。要积极争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信贷、用地、用电、运输“绿色通道”等优惠政策措施。区农业农村局主动向区政府汇报国家、省和市有关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的总体要求、进展情况、需要区政府解

决的主要问题等有关情况；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和出台有关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和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扶持政策；积极争取财政、发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道路运输、能源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合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好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整合涉农资金加大向秸秆还田、收储运、加工利用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确保完成今年的秸秆综合利用任务。

（三）抓好技术服务。要配合省、市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工作，充分发挥好本地技术服务指导组作用，强化技术指导服务，推广适合本地的新装备、新工艺，积极提炼总结形成适合本地的主推技术；认真总结在实践中形成的创新经验和有效做法，开展秸秆离田利用经验交流和现场观摩活动，宣传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的好做法、好经验和好典型；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计划等，分层次、分环节、分对象举办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班，加强对各级技术推广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积极宣传秸秆综合利用重大政策、重要文件、重点活动以及全区涌现

的典型案列，提高广大农民有效利用秸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大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环境。

（五）做好资料上报。要按照省、市要求，完成全区秸秆资源台账数据填报及审核，及时做好本辖区秸秆收储运主体、产业化利用、市场主体清单和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模式的总结和全年秸秆综合利用信息编写等工作。

（六）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和禁

止露天焚烧工作督查考核评价机制和工作奖惩制度。进一步压实基层责任，建立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各级网格职责，理顺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主体责任，加强检查管控、督查考核，严肃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有效杜绝秸秆焚烧现象。对组织不力、监管不严、处置不当、失职渎职、造成较大面积焚烧秸秆的要追责问责。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358-821502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 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为有力有效推动2024年省政府民生实事“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现将《吕梁市离石区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本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落实落细2024年省政府民生实事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全方位提升人社服务均等化水平，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电〔2024〕

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全区的各乡镇（街

道）、行政村（社区）布设就业社保服务点，建立健全省、市、区、乡、村五级就业社保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2024年，依托全区11个乡镇（街道）、105个行政村、64个社区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全面建立基层就业社保服务点，开通40项高频次、低风险的就业社保服务事项，提供经办服务，满足群众“就近办”“多点可办”需求。

2025年，全面巩固提升基层就业社保服务能力，在全省统一安排部署下，增配必要设备，拓展服务事项。

三、主要措施

（一）统筹现有资源。统筹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现有工作人员、场地、电脑、网络等资源，把就业社保服务事项纳入其综合服务范围，为当地群众提供服务。乡镇（街道）就业社保服务点设在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由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兼任负责人（或者乡镇（街道）根据自行实际情况确定）。行政村（社区）就业社保服务点设在党群服务中心，由大学生村官兼任负责人。

（二）突出服务供给。统一确定各服务点的就业社保服务项目，统一优化办事流程。结合群众需求变化、人社政策调整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加强各乡

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服务队伍培训，提升服务能力，确保服务质量。

（三）完善信息系统。根据服务事项和办事流程，区人社局完善各服务点的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实现省、市、区、乡、村五级互联互通，支撑群众便捷化享受就业社保服务。

（四）加强协议管理。对服务点实行协议管理，区人社局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村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履行职责以及出现重大问题的处置方法等。

（五）健全制度机制。落实全省信息系统用户账号管理办法，加强风险防范；建立上下联动机制，解决各服务点工作人员和群众遇到的经办困难；实行首问负责制、全程代理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规范服务行为；坚持办事程序公开、办事依据公开、办事时限公开、办事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六）加强安全管理。各服务点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障网络传输安全，定期检查网络安全设备运行情况，确保网络安全设备运行稳定，排除网络安全隐患。自助服务终端应具备操作日志记录、数据加密等安全防护功能，支持业务查询办理的可追溯。

（七）注重督导调度。区就业社保

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落实“13710”督办机制，按时序要求进度调度考评，坚持周小结、月盘点、季考评，常态化开展区对乡、乡对村（社区）逐级跟踪问效、排队督办工作，从严从实紧盯责任落地、保证实事办实办好。

四、服务网点标准

根据全省统一部署要求，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就业社保服务点要达到以下标准：

（一）基础保障标准。在固定的办公场所内，要有基本的办公家具；有电脑、自助设备，并接入互联网络（自助设备仅要求行政村和社区配置）；有公示服务事项和办理流程的渠道和载体；有一名或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村级工作人员原则要求有责任心、会操作电脑、日常居住在本村（社区）。

（二）服务项目标准。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要坚持以群众视角，确定“我要找工作”“我要办社保”等基层和群众急需的服务，重点突出求职登记、职位推荐、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状态变更等高频次、低风险服务。服务事项、服务流程要按业务政策、依群众口味全省统一选送、统一设置。我省已确定就业社保服务40项。其中，就业服务19项（“找工作”类服务15项、“学技术”类服务4

项）；社保服务21项（“办社保”类服务18项、“用社保卡”类服务3项）。服务事项清单见附件1。

（三）服务方式标准。一是提供窗口服务。利用各服务点现有工作人员、办公电脑和网络，加载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为群众提供窗口服务，并接受群众的业务咨询。二是提供自助服务（仅行政村、社区要求提供）。通过自助设备为群众提供自助服务，对于自主操作有困难的人员提供“帮办”服务。三是提供上门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等行动不便的人员，提供上门办、代办服务。

五、工作任务及实施步骤

按照省、市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限要求，现确定区级、乡级、村级具体工作任务及实施步骤：

（一）区级工作任务及实施步骤

1. 制定区级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时限进度要求，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报请区委、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召开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安排部署会议。

完成时限：2024年3月底前。

2. 工作专班指导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建立就业社保服务点，在服务点建好后，由区人社局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村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点签订

合作协议。

完成时限：2024年4月底前。

3. 按照信息系统用户账号管理办法，由工作专班为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就业社保服务点工作人员完成系统登录账号和权限配置。

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前。

4. 工作专班指导行政村（社区）实现至少50%的自助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组织区级业务工作骨干参加省、市组织的系统登录与操作培训。对已完成自助设备安装调试的行政村（社区）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5. 全面完成自助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专班组织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完成服务点工作人员信息系统登录、业务培训和开展就业社保服务试运行工作，协调解决运行中发现的问题。

完成时限：2024年7月底前。

6.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就业社保服务点建设情况进行全面验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验收合格的开始正式运行，并将验收情况汇总报区委区政府以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级资金拨付情况兑现对基层服务点网络运行和宣传工作的资金补助。

完成时限：2024年8月底前。

7.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就业社

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专题宣传，通过设置集中宣传点、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材料、微信群推送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提升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社会知晓度，推动工作走深走实。完成自助设备固定资产接收工作，对全区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进行总结。

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

（二）乡镇（街道）工作任务及实施步骤

1. 制定本乡镇（街道）工作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确定一名联络员，同时组织召开本乡镇（街道）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动员会。

完成时限：2024年3月底前。

2. 依托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设立就业社保服务窗口，统筹现有工作人员、办公家具、电脑、网络等，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将落实情况与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与区人社局签订合作协议。

完成时限：2024年4月底前。

3. 在区级工作专班的指导下完成基层服务点工作人员系统登录账号的权限配置。

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前。

4. 在区级工作专班的指导下，牵头完成至少50%的就业社保服务自助设备

安装和联调联试工作。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5. 在区级工作专班的指导下，牵头全面完成自助设备的安装调试。组织服务点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开展就业社保服务试运行。

完成时限：2024年7月底前。

6. 积极配合区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本乡镇（街道）基层就业社保服务点的验收工作。

完成时限：2024年8月底前。

7. 组织开展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专题宣传，通过设置集中宣传点、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材料、微信群推送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提升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社会知晓度，推动工作走深走实。完成自助设备固定资产接收工作，并将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亮点进行总结上报。

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

（三）行政村（社区）工作任务及实施步骤

1. 依托村级党群服务中心，设立就业社保服务点，统筹现有工作人员、办公家具、电脑、网络等，将落实情况和工作人员名单上报乡镇（街道），并与区人社局、乡镇（街道）签订合作协议。

完成时限：2024年4月底前。

2. 在区级工作专班、乡镇（街道）工作专班指导下完成就业社保服务点工作人员系统登录账号的权限配置。

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前。

3. 在区级工作专班、乡镇（街道）工作专班指导下完成就业社保服务自助设备安装和联调联试工作。组织服务点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开展就业社保服务试运行。

完成时限：2024年7月底前。

4. 在乡镇（街道）领导小组牵头下，积极配合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就业社保服务点验收，验收合格后开始正式运行。

完成时限：2024年8月底前。

5. 组织开展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专题宣传，通过设置集中宣传点、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材料、微信群推送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提升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社会知晓度，推动工作走深走实，并将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亮点进行总结上报。

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

六、资金保障和设备采购

（一）就业补助资金。自2024年起，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额资金对基层服务点网络运行和就业政策宣传进行补助，当年度补助资金按照服务点测算数量下达，后续年度就业补助资

金根据实际服务点数量下达，补助标准为每个服务点1500元。就业补助资金下达后，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按照国家和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确保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服务点的网络运行和宣传。区人社局根据要求及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二）设备采购资金。2024年省级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就业社保服务点建设，为各行政村（社区）服务点配置自助设备1台。自助设备配置按照“省级统一采购、市级督促指导、区级牵头落实、行政村（社区）管理使用”的原则实施。区人社局负责组织辖区内服务点的领取、分发、登记、安装和管理工作。全区自助设备配置工作全部完成后，依据省级印发的资产划转文件要求进行资产划转，完成资产调入的账务处理工作。

七、组织领导

为统筹推进全区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凝聚工作合力，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成立吕梁市离石区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李瑞刚 区委常委、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雒晓奇 区政府办公室副

主任

刘 方 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党组书记

刘武平 区财政局党组
书记、局长

成 员：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区人社局班子成员

区财政局分管社保工作的
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刘方兼任，并成立工作专班。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部署工作规划安排，专题听取和审议工作重点任务、重要节点、工作计划和推进情况，确保工作全过程全方位方向正确、领导有力、推动高效。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牵头拟定实施方案草案、运行评估、总结汇报和考核评价等，牵头对接相关部门和合作机构推动服务点布局和业务开通，组织协调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证。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关乎民生福祉，是省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工程，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作为一把手工程抓好抓实。要按照统一部署，各成员单位要成

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结合本辖区、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制定任务台账、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建立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抓好责任落实。区人社局负责全区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总体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督促、情况收集、督促检查以及部门间协调联络等；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办公场所、电脑等设施设备、互联网的接入，辖区内服务点设备的领取、分发、登记、安装和管理工作，并确定专兼职人员，组织落实好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区人社局、财政局要向区委区政府汇报相关情况，将该项工作纳入政府重要工作日程。区人社局要加强沟通协调，靠前推进，建立业务审核协调联动、督导机制，确保基层受理业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

（三）注重工作实效。区人社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村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三级要通过媒体发布、微信推送、张贴海报、互动体验、播放宣传片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开展宣传，进一步扩大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的知晓度，实现居民就近办理就业社保业务。要建立常态化考核评价机制，通过实地调研、走访、数据分析等方式监测基层服务点运转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不断优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和制度机制，确保就业社保服务落到实处。

- 附件：1. 服务事项清单
2. 服务点情况及工作任务调度表
3. 系统用户账号管理办法
4. 故障排除上下联动工作流程
5. 服务点建设暨验收标准
6. 吕梁市离石区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专班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附件1

服务事项清单（40项）

| 序号 | 业务类型 | 服务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渠道 | 服务对象 | 办理条件 | 办结时限 |
|----|---------------|-----------|--|--------|-----------------|--------------|------|
| 1 | 我要找工作 (15) | 固定工求职登记 | 登记固定工求职者的基本信息和求职意向。 | 柜面、自助机 | 有就业意愿、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2 | | 固定工岗位信息推荐 | 通过已登记的固定工求职登记信息对符合其求职条件的招聘企业岗位进行匹配和信息推送。 | 柜面、自助机 |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3 | | 固定工岗位信息查询 | 查询企业发布的岗位信息。 | 柜面、自助机 |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4 | | 零工求职登记 | 登记零工求职者的基本信息和求职意向。 | 柜面、自助机 |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5 | | 零工岗位信息推荐 | 通过已登记的零工求职信息对符合其求职条件的零工招聘岗位进行匹配和信息推送。 | 柜面、自助机 |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服务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渠道 | 服务对象 | 办理条件 | 办结时限 |
|----|---------------|-----------|------------------------------------|--------|----------------|--------------|--------|
| 6 | 我要找工作 (15) | 零工岗位信息查询 | 查询招聘零工的用工方发布的岗位信息。 | 柜面、自助机 |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7 | | 招聘零工登记 | 登记零工招聘者的基本信息和招聘意向。 | 柜面、自助机 |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8 | | 零工求职信息推荐 | 通过招聘零工登记信息对符合其招工条件的零工求职者进行匹配和信息推送。 | 柜面、自助机 | 需要找零工的用工人员或单位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9 | | 零工求职信息查询 | 查询零工求职者发布的求职信息 | 柜面、自助机 |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10 | | 灵活就业登记 | 登记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类型、就业时间等信息。 | 柜面、自助机 | 处于灵活就业状态的劳动者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5个工作日 |
| 11 | 我要找工作 (15) | 失业登记 | 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后，可以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或相关就业政策的扶持。 | 柜面、自助机 | 失业人员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10个工作日 |
| 12 | | 就业政策法规查询 | 提供我省就业方面相关政策法规的查询。 | 柜面、自助机 | 办事群众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13 | | 《就业创业证》查询 | 查询已申领的《就业创业证》。 | 柜面、自助机 | 已申领《就业创业证》的劳动者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14 | | 招聘会信息查询 | 查询已上线发布的招聘会召开时间、地点、服务对象等信息。 | 柜面、自助机 | 办事群众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15 | | 档案存放机构查询 | 为流动人员开展档案存放机构查询服务 | 柜面、自助机 | 有查询意愿的流动人员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服务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渠道 | 服务对象 | 办理条件 | 办结时限 |
|----|-----------|--------------|--|--------|---|------------------------------|----------|
| 16 | 我要学技能(4) | 培训意向登记 | 为符合条件的六类重点群体做好培训意愿的信息登记,分类建档工作。 | 柜面 |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17 | | 培训机构推荐 | 根据已登记的培训意愿为符合条件的六类重点群体,按照就近原则推荐培训机构。 | 柜面 |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18 | | 培训意向跟踪反馈 | 基层服务网点工作人员定期联系已有开班计划的培训机构或属地人社部门,咨询培训机构开班时间、地点等信息,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已完成培训意向登记的办事群众。 | 柜面 |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5个工作日内办结 |
| 19 | | 参加培训办结送达 | 基层服务网点工作人员根据培训机构开班情况,通知办事群众按时参加培训。 | 柜面 |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20 | 我要办社保(18) |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 为有意愿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参保登记。 | 柜面 | 灵活就业人员 |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21 | |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 符合按月领取我省社会保险待遇人员每12个月需通过手机APP进行一次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若无法手机认证,可通过线下人工认证的方式,确认本人领取待遇资格。 | 柜面 | 我省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现场填写《资格认证告知承诺书》 | 3个工作日 |
| 22 | |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企业在职参保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 柜面、自助机 | 企业在职参保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 5个工作日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服务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渠道 | 服务对象 | 办理条件 | 办结时限 |
|----|------|--------------------|---|--------|--------------------------------|--------------|--------|
| 23 |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参加并缴纳失业保险的单位参保人员，缴费满一年的、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可向最后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 | 柜面、自助机 | 参加并缴纳失业保险的单位参保人员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 5 个工作日 |
| 24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 |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出现死亡、失踪或生存状态不明、疑似重复领取等按照规定不能继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时，暂停其享受的社保待遇。 | 柜面 |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或其家属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 1 个工作日 |
| 25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查询 |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可查询本人缴费、参保等相关信息。 | 柜面、自助机 |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26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记录查询 |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可查询养老金发放记录和当前月待遇项目组成明细。发放失败的，可查询失败原因。 | 柜面、自助机 |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27 | |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记录查询 | 参加我省失业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可查询失业待遇发放记录。发放失败的，可查询失败原因。 | 柜面、自助机 | 参加我省失业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28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其他基本养老保险的我省城乡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柜面 | 年满 16 周岁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 | 2 个工作日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服务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渠道 | 服务对象 | 办理条件 | 办结时限 |
|----|---------------|---|---|--------------|-------------------|--------------|-------|
| 29 | 我要办社保 (18) |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未满65周岁的人员可在户籍所在地办理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柜面 |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 | 2个工作日 |
| 30 | |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非关键信息变更 | 参保人的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化时，参保人员可提出修改申请。 | 柜面 |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31 | |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在正常缴费期间因死亡、失踪或参加其他养老保险等原因无法继续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可申请暂停缴费，暂停缴费后可自愿选择恢复缴费。 | 柜面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 | 2个工作日 | |
| 32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缴申报 |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有以下情况的，本人可进行补缴申报。①基本险参保人员在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60周岁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补充险参保人员在补充险制度实施时，距65周岁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②参保后有缴费中断的；③制度实施时距规定领取年龄（基本险60周岁，补充险65周岁）不足15年，已逐年缴费，同时有补足15年意愿的（补缴部分不享受缴费补贴）。 | 柜面 |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 2个工作日 |
| 33 | 我要办社保 (18)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缴费信息查询 |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可查询参保人历年缴费情况，如缴费年度、缴费类型、缴费金额、到账情况等（含补充险）。 | 柜面、自助机 |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服务事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渠道 | 服务对象 | 办理条件 | 办结时限 |
|----|-------------|-----------------------------------|---|--------|---------------------------|--------------|--------|
| 34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提出待遇领取申请。 | 柜面 | 符合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社保卡 | 2 个工作日 |
| 35 | |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年满 65 周岁且已享受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提出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的申请。 | 柜面 |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 2 个工作日 |
| 36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记录查询 |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发放记录和当前月待遇项目组成明细。发放失败的，可查询失败原因。 | 柜面、自助机 |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或其家属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37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暂停 |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人员出现死亡、失踪、疑似重复领取等按照规定不能继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形时，暂停其享受的社保待遇。 | 柜面 |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 1 个工作日 |
| 38 | | 社会保障卡启用 | 已申领社会保障卡，但社保功能未启用的，可办理社会保障卡的社保功能启用业务。 | 柜面 | 办事群众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39 |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可查询社会保障卡的社保功能启用、封存、注销、制卡进度等卡状态情况。 | 柜面 | 办事群众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
| 40 | 我要办社保卡(3) |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遇有社会保障卡遗失、损毁等情况，可以办理社会保障卡社保功能临时挂失或正式挂失（注：社保功能临时挂失 7 天后将自动解挂）。持卡人已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或“社会保障卡正式挂失”业务且未补办社保卡的，若需重新启用，可办理“社会保障卡解除挂失”。 | 柜面 | 办事群众 |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 | 即时办结 |

附件2

服务点情况及工作任务调度表

报送单位（公章）：

| 离石区 | 乡镇（街道） | 服务点数量 | | | | 服务点情况 | | | | | | | |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合计（个） | 乡镇（街道）（个） | 行政村（个） | 社区（个） | 行政村（社区）名称 | 地域面积（平方公里） | 常驻人口（万人） | 服务点所属机构名称 | 服务点地址 | 服务点位置 | | | 出台实施方案 | 召开动员大会 | 签订合作协议 | 工作人员开展培训 | 工作人员授权 | 自助设备安装到位 | 完成验收并正式运行 | 开展专题宣传 | 就业补助资金到位 |
| | | | | | | | | | | | 经度 | 纬度 | 最远居民区距服务点距离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全区合计 | | 201 | 11 | 105 | 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滨河街道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莲花池街道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凤山街道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北街道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口街道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田家会街道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属巴街道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吴城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离石区 | 信义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坪头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枣林乡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p>1、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数量为省民政厅提供的时点数，如有变化，4、5、6列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并做说明。</p> <p>2、每个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填一行。</p> <p>3、15-23列相关工作任务已经完成的填1，未完成填0或不填。</p> <p>4、15、16、23列按乡镇（街道办）填报，填在该乡镇（街道办）第一行，其它行不填。17-22列按服务点填报。</p> <p>5、本表按月填报，各乡镇（街道办）在每月20日前汇总报送至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人社203办公室）。</p>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信息系统用户账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系统安全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晋人社办发〔2022〕21号）要求，规范相关人员的管理和操作行为，确保业务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可用性，结合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应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也称“就近办”平台）是指依托人社公共服务平台，供乡镇（街道）、社区（村）（以下简称“基层组织”）和合作银行网点工作人员使用，为群众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的信息

系统。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三条 省级、县级人社部门设置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应由正式在编人员担任，严禁一人兼任两个岗位。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设置业务操作员。

第四条 系统管理员职责

省级系统管理员负责创建（变更）县级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账号。

县级系统管理员负责创建（变更）所辖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业务操作员账号，进行账号的有

效性管理。

系统管理员应根据申请，及时注销未在岗和离岗人员的系统帐号。系统管理员帐号不能有业务经办和审核权限。

第五条 业务管理员职责

省级业务管理员负责对县级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账号进行角色关联。

县级业务管理员负责对业务操作员账号进行角色关联和赋权限。

业务管理员应对权限申请信息进行核对，设置最小必须权限，及时清理多余、闲置账号的权限。业务管理员不能有业务经办和审核权限。

第六条 业务操作员职责

业务操作员是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就业社保业务。

业务操作员对本人账号下办理的所有业务操作负责。业务操作员应遵守保密原则，禁止将帐号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一旦发生账号泄漏，应及时向县级系统管理员报告，进行账号冻结。业务操作员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系统账号，在个人离开电脑时，要及时退出系统账户。

第七条 系统账号和权限设置原则

（一）系统账号采用实名制管

理，申请时需明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二）各级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和业务操作员须通过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信息系统办理业务。

第三章 系统账号和权限申请流程

第八条 如因新增工作人员需创建账号、岗位变动或离职等原因需变更权限或注销账号的，应由所在单位（组织）提出账号权限申请、变更需求，按照以下流程申请：

（一）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账号申请（变更）流程。

县级人社部门填写《用户申请（变更）表》（见附件）将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各1名）有关信息报送至市级人社部门，由市级人社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至省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省级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按照申请为县级人社部门建立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账号和配置权限，完成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用户申请（变更单）》存档。

（二）业务操作员账号申请（变更）流程。

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填写《用户申请（变更）单》，向所属县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由

县级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按照申请分别创建（变更）账号和权限，完成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用户申请（变更单）》存档，定期报送至市级人社部门备案。

第九条 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离开原工作岗位的，应按规定移交全部资料文档，及时申请注销其账号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条 基层组织应对基层服务点工作人员的系统账号进行动态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提交账号变更申请。

第十一条 县级人社部门应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账号状态核查，及时申请注销业务系统中多余、闲置和非法的账号，确保人员账号有且仅有其履行工作职责所必须的权限。信息系统将对超期3个月未登录信息系统的帐号进行锁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严格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系统安全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晋人社办发〔2022〕21号）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4

故障排除上下联动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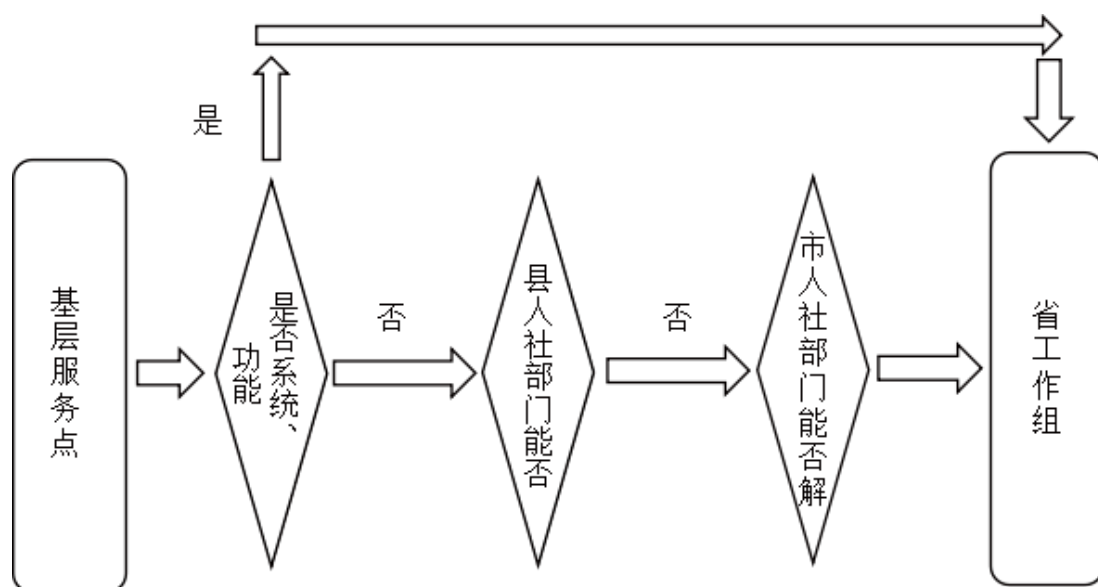
为了优化服务，保障基层就业社保服务安全高效推进，制定本流程。

一、本流程中涉及的故障是指基层服务点在信息系统操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包括流程不符合逻辑、操作不便捷、界面不美观等系统性问题，缺少与实际工作对应的操作模块等功能性问题，以及操作错误、不懂操作的业务指导性问题。反映的内容包含问题描述、解决的意见或建议等。

二、本流程依托信息系统实现，建立问题台账和责任清单。本流程各环节操作人员应各司其职，本着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做好问题反映、意见建议反馈。

三、具体工作流程。首先由基层

服务点发起，在问题反映模块中按照问题分类将问题相关内容录入系统，提交后等待系统反馈信息。系统会根据问题类型自动提交到相关部门。系统问题和功能性问题会直接提交到省工作专班，研究评估后通过信息系统反馈处理结果和反馈时限。业务指导性问题会直接提交到县人社部门，县人社部门根据业务分类由指定业务骨干在系统中反馈指导意见和反馈时限，无法解决的应逐级向市人社部门、省工作专班反映。省厅针对各市反映情况，应不定期安排业务指导视频培训，并对故障排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度。



附件5

服务点建设暨验收标准

所属单位：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项目 | 序号 | 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 一、基础设施（25） | 1 |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基本的办公家具。 | 10 | |
| | 2 | 有电脑、自助设备，并接入互联网络。（自助设备仅要求行政村和社区配置） | 10 | |
| | 3 | 有公示服务事项和办理流程的渠道和载体。 | 5 | |
| 二、人员配备（25） | 4 | 配备至少一名负责就业社保业务的专兼职工作人员，确保就业社保业务有人负责。 | 10 | |
| | 5 | 工作人员完成登录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权限申请。 | 5 | |
| | 6 | 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并能掌握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基本操作，了解基层开展就业社保业务的基本内容。 | 10 | |
| 三、开展业务（25） | 8 | 按照省统一规定的业务内容和办理流程开展业务。 | 10 | |
| | 9 | 使用省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业务。 | 5 | |
| | 10 | 通过微信工作群或张贴海报等形式对外宣传基层办理就业社保业务相关内容。 | 10 | |
| 四、制度建设（25） | 11 | 与县级人社部门签订《合作协议》。 | 15 | |
| | 12 | 落实国家人社部规定，实行首问负责制、全程代理制、一次性告知制和责任追究制。做到办事程序公开、办事依据公开、办事时限公开、办事结果公开。 | 10 | |
| 验收单位：_____县（市、区）人社局 验收人签字：_____ 验收日期：_____ | | | | |
| （公章） | | | | |
| 该附件作为基层就业社保服务点建设使用，同时作为对基层就业社保服务点建设验收的依据。 | | | | |

附件6

吕梁市离石区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 工作专班

为高效推动2024年省政府确定的“就业社保社区村村全覆盖”民生实事落地落实落细，按照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在区就业社保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成立区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区人社局党组书记刘方担任，下设6个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长：李利平

成员：渠艳斌 邢永霞 闫帅先

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全区实施方案的拟定和后续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定期召开会议，组织阶段性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总结。

（二）负责与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以及有关部门的联络沟通，做好上传下达、承上启下的作用。

（三）负责统筹协调、调度收集各成员单位工作推进等方面信息，全面了解掌握各阶段工作进展情况。

（四）负责补助资金的申请与拨付、基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固定资产的划转接收工作。

（五）负责对接市工作专班下设的综合协调组、资金保障组。

（六）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就业技能服务组

组长：李青青

成员：王千飞 张顺军 苏涛林

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接市就业服务、技能培训工作事项，明确服务流程和服务效果。

（二）负责组织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就业经办工作人员和技能培训工作人员业务和操作培训。

（三）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就业经办工作人员和技能培训工作人员按照统一标准办理基层服务点就业业务并按时限要求办结。

（四）负责对接市工作专班下设的就业服务组和职介服务组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社保服务组

组长：刘保平

成员：任肖俐 王靖忠 李小强

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接市社保服务工作事项，明确服务流程和服务效果。

（二）负责组织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工作人员业务和操作培训。

（三）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工作人员按照统一标准办理基层服务点社保业务，并按时限要求办结。

（四）负责对接市工作专班下设的社保服务组。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系统信息组

组长：孟祥林

成员：张彦杰 王丽华 陈 妮

主要工作职责：

（一）组织上线测试和省、市、区、乡村五级联调联试，确保网络畅通、安全、稳定。

（二）做好区系统管理员和业务管理员的权限配置工作，及时清理不合规用户和僵尸用户。

（三）负责自助设备的接收、分发、安装、管理等工作。

（四）负责对接市工作专班下设的系统信息组。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宣传报道组

组长：王宏伟

成员：薛继文 薛雅婷 白建红

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按照全省的统一宣传口径，与各主流媒体的联络对接，适时进行正面宣传，强化舆论引导。

（二）负责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做好宣传工作，促进同步发声、同频共振。

（三）负责推动在报纸、广播电视台、网络等媒体刊播有关新闻，做好全方位报道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情况。

（四）负责对接市工作专班下设的宣传报道组。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督导检查组

组长：薛文涛

成员：杜小洁 许 艳 吕晋文

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督导全区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推进解决基层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督导情况，做到上传下达工作。

（二）负责牵头组织就业技能服务组、社保服务组对基层就业社保服务点建设情况进行抽查验收

（三）负责对接市工作专班下设的跟踪督导组。

（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祁离高速公路建设协调领导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4〕1号

信义镇人民政府、吴城镇人民政府，区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区政府主要领导及部门负责人职务调整，特对祁离高速公路建设协调领导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海文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吕晓全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闫建峰 区政府办主任
陈绍瑞 区政府办副主任
薛 军 信义镇镇长
宋龙斌 吴城镇镇长
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张利国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杏平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克勤 区水利局局长
何星洁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常务副局长
梁 涛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局长
李建红 区工信局副局长
于海军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
李东新 区地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刘杏平同志兼任。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0358-8224728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4〕4号

信义镇人民政府、吴城镇人民政府，区直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按照保证生态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的次序，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为对象，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助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离石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统筹推进我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研究制定有关制度和落实措施，及时调度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张海文 区委副书记、
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

刘文胜 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

张利国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兵兵 区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

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李克勤 区水利局局长
郭晋斌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恩生 区统计局局长
梁 涛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
分局局长
任文君 滨河街道办事处
主任
王文娟 莲花池街道办事处
主任
牛 梅 凤山街道办事处
主任

刘卫峰 城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小伟 交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方 田家会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朱贵 西属巴街道办事处主任
薛 军 信义镇人民政府镇长
宋龙斌 吴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 楠 坪头乡人民政府乡长
闫小龙 枣林乡人民政府乡长
于海军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张利国同志兼任。

三、职责分工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的组织实施工作，审定工作计划、审查规划方案、及时协调解决规划编制中的重大问题，按进度支

付相关费用、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参与论证及上图入库等工作。

区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相关工作经费，同区自然资源局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

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配合等工作。

领导小组其余单位：负责提供专业领域基础数据，审查落实本专业与生态修复相关联的政策要求、约束指标、行业规范及执行标准的衔接等工作。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离石区祁离高速公路用地手续办理 专班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4〕5号

为加快祁离高速公路用地手续办理，经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工作专班：

组 长：刘文胜 区政府副区长

吕晓全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张利国 区自然资源局
局长

刘杏平 区交通运输局
局长

成 员：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贺耀辉 区人力资源与社
会保障局局长

李卫平 区现代农业发展
服务中心主任

薛 军 信义镇镇长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张利国、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刘杏平同志兼任。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吕梁市离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 人员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的意见》《吕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相关要求，决定调整完善吕梁市离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并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吕梁市离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主任：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主任：区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区政府应急减灾中心主任

成员：各乡镇（街道）、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委网信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发改局、区教科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住建局（区人防

办）、区交通局、离石公路段、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文物局）、区卫健和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能源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林业局、区国动办、区供销社、区经济研究中心（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区环卫中心、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以及晋能控股电力集团地电离石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离石区分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离石区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人担任。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副职领导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

二、工作职责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落实上级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宣贯、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技术规范标准和工作政策，研究制定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推动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加强对全区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区消安委工作运行机制，明确办事机构及组成部门，制定成员单位消防责任清单，听取成员单位工作汇报，指导、监督、考核两级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的消防工作。

（三）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会议，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消防宣传活动和应急疏散演练，指导协调政府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开展消防工作、加强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总结推广行业领域消防工作先进经验。

（四）对贯彻落实上级及区委、区政府消防安全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或连续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重大及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不力，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所在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有关行业

主管部门和社会单位负责同志进行督办、约谈。

（五）完成上级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三、其他事项

（一）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变更时，由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调整意见，报请区消安委主任同意，由区消安委印发通知。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确需变更，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区消安办备案。因人事调整，各领导组成员相应自行替换，不在另行发文。

（二）要按程序刻制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印章，并做好使用管理。

（三）各单位要参照市级模式，全面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完善本部门消防安全委员会或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并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备。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消防队

咨询电话：0358-8220664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消防安全管理中心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

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的意见》（吕政办函〔2023〕45号）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消防安全管理模式，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成立离石区消防安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消管中心”），由区消安委负责实体化运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任：区政府分管安全的副区长

常务副主任：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副主任：区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政府应急减灾中心主任

成员：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各乡（镇）长、街道办主任

消管中心内设股室为：综合管理办公室、火灾防治股、人事训练股、新闻宣传股、公安联络股。其中公安联络股

由市公安局离石分局治安大队常驻至少2名正式民警开展工作，其他股室人员分别按照不少于2名消防协管员进行配置。

二、工作职责

消管中心作为离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运行机构，日常工作由常务副主任主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考核属地行业部门和乡镇（街道）以及消防工作所落实消防安全工作；常态化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分析研判机制。每月通报一次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对重大隐患提请属地政府挂牌督办。

（二）综合监管机制。结合行业部门消防工作实际，督促重点行业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开展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联席会议机制。组织行业部门及相关单位每两个月召开一次消防工作联席会、部署推进会，分析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研究加强消防工作的具体措施。

(四) 专项检查机制。每三个月组织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一次全领域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五) 教育培训机制。指导相关单位和行业部门制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计划，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到成立区消管中心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两个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有力举措，是我区加强基层消防治理能力和火灾防控工作、应对“小火亡人”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街道）、区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各自职能，明确责任人，逐项抓好落实。公安派出所要继续做好对小单位、小场所及其监管范围内单位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区财政局要将消防中心人员保障、正常运行、器材装备等经费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要保障消管中心办公用房、办公设备、车辆等物资装备的配备。

(二) 强化服务指导，务求取得实效。区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帮扶指导作用，指导、协助开展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指导，切实提升基层抗御火灾的能力。各乡镇（街道）、区直相关部门要全面履行消防监管职责，加大检查力度，建立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机制，对辖区社会单位、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等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依法处理违法行为，为我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三) 完善机制建设，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与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联合检查、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细化防火检查、灭火救援、消防宣传、业务培训等制度要求。区消管中心要建立完善日常管理制度，探索符合我区的运行模式，严格人员、经费、场地、设施、车辆装备管理，保障日常工作有序运行；建立完善考核奖惩机制，逐级签订责任状，层层分解工作任务，定期组织开展检查指导，及时通报工作情况，确保基层火灾防控基础工作取得实效。

(因人事调整，各领导小组成员相应自行替换，不再另行发文。)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消防队

咨询电话：0358-8220664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区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双向流通渠道的便捷性、通达性，发挥乡村e镇的平台集聚效应，全面构筑我区“数商兴农”新优势，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0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41号）文件精神，决定成立吕梁市离石区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区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合力推动全区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陈利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 峰 市邮政局副局长
李海峰 区政府办副主任
侯永强 区工信局党组书记

成 员：吴 卿 区发改局局长
刘海斌 区教科局局长
刘武平 区财政局局长
张利国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建飞 区住建局局长、
区供销社主任
刘杏平 区交通局局长
郭晋斌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何星洁 区文旅局局长
薛志韧 区卫健局局长
陈 楠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振荣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居伟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常务副局长
梁涛 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局长
刘渊平 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工信局党组书记侯永强兼任，办公室承担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建立定期调度、台帐管理、督办通报机制，加强日常监督。

三、成员单位职责

区工信局牵头建立工作专班，研究建立相应的政策体系、监管体系和评价体系，研究用好省市农产品上行网货快件补助政策，负责乡村e镇的全面建设工作。负责支持工业品商场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产业链工作，推动专业镇的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融合发展工作，执行山西省工业品下乡的配套政策。

市邮管局负责制定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末端网点建设方案，整合相关部门信息资源，拓展邮政管理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实现我区智慧快递全流程监管。研究用好省市农村寄递物流全覆盖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和农村寄递物流上行补助资金工作，不断提升农产品流通效能。

区发改局负责制定全区快递物流枢纽网络布局的配套政策，会同区工信局制定全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省市专项补助资金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产地市场功能完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和产地农产品集配中心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品牌宣传活动。促进农村服务站点的功能拓展，开展农产品产地品种、价格等信息采集，助力产销信息共享共用。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完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推进电子商务平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优化电商平台市场主体登记服务，推行极简审批。

区交通局负责加快“四好农村公路”建设，为农村电商与快递物流贯通发展提供基础设施支撑，充分发挥快递物流协会推动作用。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做好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用地保障工作，提高用地要素保障能力。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推进电商、快递物流行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配套政策。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筹推进本辖区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其他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四、工作推进机制

(一) 定期报送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每半个月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 定期调度机制

专班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提出重要政策审议、重大问题解决等建议，进展缓慢部门向工作专班作专门汇报。专班可根据区领导指示和工作实施，不定期进行重点工作调度和专项工作调度。

(三) 工作通报机制

每月对各部门工作推进落实进度进行通报。

(四) 督查督办机制

对区委、区政府议定事项和工作专

班交办事项，分类建立督查督办台帐。

五、工作要求

(一)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分管副职任组长，制定本辖区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规划，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

(三)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各相关单位及时报专班办公室动态调整。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工信局

咨询电话：0358-822362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政策性文件 解读工作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区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增进公众对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措施的理解认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政策执行力，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治理能力提升，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通知。

一、强化解读责任

各级部门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政策解读工作的主管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政策解读工作。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在区政府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协同推进我区政策解读有关工作。

政策解读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以政府或者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以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

作；多个部门联合起草、联合发文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其他联合发文部门做好解读工作。

二、明确解读范围

政策起草部门应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较强、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性文件出台背景和目的、核心概念、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利企惠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解释性说明。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性文件，应当进行解读：

（一）地方政府规章；

（二）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以政府或者政府办公室名义以及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具有管理公共事务作用，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需要广泛知晓，或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性文件；

（四）其他需要解读的政策性文件。

三、规范解读程序

行政机关应当严格落实文件发布及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制作、同步审签的“三同步”制度。以政府或者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报送代拟稿时，应当将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后的政策解读材料一并报送。未报送政策解读材料的，政府办公室予以退文，由起草部门补充政策解读材料后发文。

解读材料应当注重针对性和实用性，可根据政策性文件的主要内容、理解难点以及公众关注重点重新归纳组织文字，不能简单地复制摘抄文件内容或者以文件精简版方式呈现。解读材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政策性文件的出台背景、制定依据、目的意义、主要内容、核心举措；

（二）政策性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存疑、质疑的内容；

（三）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悉、执行、配合的条款，说明具体做法、制定依据及合法性、合理性；

（四）涉及办事服务事项的，根据

政策性文件内容说明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五）涉及行政执法事项的，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六）属于对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及差异；

（七）属于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说明与上级政策的异同、特点。

四、创新解读形式

行政机关应当以“社会公众准确理解政策、下级机关准确执行政策”为目的，坚持“行政机关对社会公众、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解读并重”的原则，开展实质性、形象化、通俗化的政策解读工作。

政府网站是政策解读的第一发布平台，鼓励增加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不断提高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各单位应结合实际，充分利用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的特征，制作发布适合新媒体展现的政策解读材料，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确保政策出台后可公开、易解读、能落地。

五、强化解读力量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重要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

策，传递权威信息，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意见征集”栏目，在政策出台前，公开政策草案及其解读信息，方便社会公众了解政策制定背景，提升政策制定环节群众参与度。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密切相关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政策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带头开展政策解读应当不少于1次。

各部门应当坚持以制度保障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制定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建立专项经费，提供组织保障，在做好自行解读工作的基础上，积极组建政策解读的专家队伍，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让人民群众“看得懂”、“能明白”、“信得

过”。

政府办公室将把政策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考核体系，对工作落实情况按月统计通报，公开晒出“成绩单”，鼓励优秀单位，对后进者进行“一对一”鞭策和辅导，确保人人肩头有担子、个个身上有压力，扎实推进我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0358-8222862



扫码咨询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769号（区委大院1号楼）

邮编：033000

电话：0358-8222862